

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教育政策—国語伝習所から見る(1896
年7月—1898年10月)

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

**Education Policy during the Initial Stages of Japanese Colony in Taiwan: A
Study from the National Language Learning School (1896.7—1898.10)**

指導教授：陳永峰博士

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游馥瑋

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	03
1-2 殖民主義與殖民教育	04
1-3 設置國語傳習所的目的	05
1-4 臺灣教育之近代化	07
1-5 文獻回顧	08
第二章 殖民地教育制度的確立與設置	
2-1 清代臺灣教育制度的概況	13
2-2 日本殖民之初臺灣的教育政策	14
2-3 國體論與教育敕語	16
2-4 伊澤修二的教育觀與臺灣	18
2-5 芝山巖事件	21
2-6 小結	22
第三章 國語傳習所之設立	
3-1 國語傳習所設立的目標與規劃	23
3-2 國語傳習所之沿革	33
3-3 國語傳習所之招生狀況	36
3-4 最後的國語傳習所	41
3-5 殖民初期領導階層之遞嬗	42
3-6 小結	44
第四章 國語傳習所成果與臺灣的初等教育	
4-1 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職業簡述	45
4-2 國語傳習所之歷史功能與意義	50
4-3 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傳記描述	51
4-4 文學作品中的日本殖民教育觀	58
4-5 從國語傳習所到公學校	60
4-6 戰後初期國語政策概述	62
4-7 小結	63
第五章 結論	64
參考書目	66

第一章、緒論

1-1 研究動機

現今社會中許多受過日本教育的長者，常於言談之間講述過去接受日本教育的情況，並且懷念日本統治時期。加以筆者大學時代首度接觸臺灣文學的領域，閱讀多篇描述日治時期的小說，幫助筆者從中了解當時臺灣的現況。而後因緣際會之下就讀東海日文所，學習到如何與這個社會以及人們接觸和溝通，進而親身接觸受過日治時期教育的長者。在內緣與外緣的交錯，生活經驗的累積，更引發筆者想要了解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於是對其產生研究的念頭。回顧現在臺灣的教育環境，我們依照一定的程序完成學業，從小學、中學到高中之後是大學，這樣一套有計畫與秩序的教育政策，是如何被制訂與規劃出來的，對它充滿好奇，想追溯源頭，了解跟我們息息相關的這個學習空間以及學習場域，是從何時開始？是怎麼樣被建置出來的？

這樣的教育體制必須回溯至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殖民政府引入一套新式的學校體制，也是臺灣開始接觸新式教育的開端。¹對照日本殖民政府來臺之前的教育狀況，以及當時世界殖民主義潮流之下，各國對於殖民地所制訂的教育政策皆有其迥異之處，而日本殖民之下的臺灣更是具有特異的性質。當時的歐美列強對於教育政策方面通常以「選良」為主，也就是說教育對象僅侷限於少數民眾，像是法國在統治中南半島之時，即是選擇當地居民中的領導階層而已。而首任來臺擔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²其所規劃的國語教育卻是不分對象及地理位置，全面性施行。換言之，伊澤修二所制定的教育方針是建立在教育機會均等主義之上。除此之外，在殖民地以宗主國的國語施行「同化」教育，³在當時也是相當罕見的。⁴

歷經殖民統治的大部分臺灣人民，所接受過的教育以公學校教育居多，公學校教育是普遍在提及日治時期教育制度的同時，最受注目且廣為人知的。因此一般在討論這套新式學校體制時，經常會忽略最初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所設置的國語傳習所(1896年7月~1898年10月)。國語傳習所存續的期間雖然十分短暫，⁵如同其名，它設置的目的是一個「傳習國語」⁶的語言學習場所，而非「學校」，一方面是以培育當時極需之通

¹ 本文新式教育的定義是指相對於清朝傳統私塾教育，由日本殖民政府所傳入的西方近代教育。

² 伊澤修二，(1851年6月2日—1917年5月30日)，日本長野縣人，教育家，同時是第十任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之兄，1895年—1897年擔任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

³ 根據岩波書店出版之《廣辭苑》的定義為：「本來相異之物，使其成為相同，或使其變成同性質。」

⁴ 陳培豐，〈殖民地臺灣國語「同化」教育的誕生——伊澤修二關於教化、文明與國體的思考〉，《新史學十二卷一期》，(2001年，3月)，頁116。

⁵ 總督府在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10月1日頒布「臺灣公學校令」的同時，廢除了國語傳習所，但依據各地情況保留國語傳習所。在設置公學校有困難的地方，可以同意國語傳習所繼續存在。被保留下來的有恆春國語傳習所、臺東國語傳習所、澎湖國語傳習所以及其分教場等5所。直至1905年(明治三十八年)設置讓原住民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以後，國語傳習所才完全被廢除。見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頁73。

⁶ 以日語教育為目的，「國語」對臺灣人而言是日語。

譯人才為主的甲科，另一方面設置如同日本內地小學校的乙科，⁷如果從近代教育的幾個主要特徵來看，相較於書房等傳統清朝教育機構，國語傳習所在基本精神、機構設計及其教學型態等方面均可說具備了近代學校的雛型。

而當時畢業於國語傳習所的學生，在殖民政府的安排下，大多取得較好的工作機會，被安排任職於縣廳、法院、郵政電信局、海關、監獄署、弁務署、守衛憲兵隊、撫墾署等單位，擔任口譯人員、雇員。畢業生其中也有繼續就讀國語學校或開設書房當教師的。⁸經由整理「總督府公文類纂」⁹的學生名冊，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檢索臺灣人物誌資料，從中觀察到這些畢業生所任職的職業，對其本身或對當時的臺灣社會，甚至是殖民政府來說，都具有相當不同的指標性意義。不僅是臺灣各領域近代化的基礎人才，對於日本殖民政府來說更是殖民統治重要的協力者。

1-2 殖民主義與殖民教育

關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所採的殖民統治政策，我們必須回顧當時的世界殖民主義思潮及背景，藉此了解當時其他的殖民帝國對日本的影響。殖民主義或舊殖民主義在時間上是界定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特徵是殖民母國在施行殖民政策的同時，認為自己富有輸出文明、幫助窮國且是義不容辭的角色。所以殖民者在政治、軍事上對於被殖民者是赤裸裸的直接統治，而被殖民者徹底地或部分地喪失其國家的主權。16、17 世紀開始，一直到 19、20 世紀，在這數百年的殖民主義歷史當中，從歐美國家到日本，不論是以帝國主義或資本主義為訴求的強權國家，都以追求獨佔利益為主，彼此之間存在著權力鬥爭，目的在於維護己身殖民母國的利益，從被殖民者一方獲取更多的經濟剝削。¹⁰薩伊德(Edward W.Said)說過：「在某種最基本的層次上說，帝國主義意味著思考(thinking of)、進駐、控制本不屬於你的遙遠的、由他人居住並擁有的土地。」¹¹從這段文字當中透露出：對於其他國家土地的軍事擴張、殖民佔領、異域統治、經濟剝削，並包含文化觀念上的侵略與改造。

後殖民研究學者蘭迪(Nandy)在〈親內的敵人——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導論)〉中區別兩種不同的殖民主義類型，一種是所謂傳統的舊殖民主義，即是實質上的侵略，像是領土的拓展與佔領；另一種則是文化與心理方面的佔領，即所謂的文化殖民主義。而蘭迪對於第二種殖民主義提出說明：文化殖民主義不單單只是控制人們的身體，還佔領人們的思想，它在被殖民社會的底層產生極大的力量，徹底地改變他們在文化價

⁷ 根據國語傳習所規則的規定，學生分為甲科和乙科，甲科收容 15 歲至 30 歲已具備普通知識者，乙科則收容一般的學齡兒童(8 歲至 15 歲)。請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 168-179。

⁸ 同前註，頁 216。

⁹ 總督府公文類纂是指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公文資料，現由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保存，部分公文亦有出版品。

¹⁰ マーク・ピーティ著，淺野豊美譯，《植民地帝国 50 年の興亡》，(東京：読売新聞社，1996)，頁 15-17。

¹¹ Edward W.Said 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臺北：立緒文化，1999)，頁 1-39。

值上的優劣順序。¹²因此殖民主義在上述第二種文化與心理的佔領，是一種將現代西方的概念，從地理與空間的實體上轉化成心理層次的統合。這樣的過程中必須採以同化政策作為其殖民統治的方式。

所謂殖民主義的統治政策，分為「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同化主義」是以法國為代表，是將殖民地置於與統治者相同的法制之下，殖民地的行政、司法都置於統治者監督之下，只有立法權賦予殖民地權利，並允許殖民地人民參與，並透過教育、語言來作為同化的工具。「自治主義」以英國為代表，視被殖民的情況而定，除賦予殖民地人民擁有立法權外，也賦予他們參與殖民地政府機關的設置，給予較開放的統治空間。

¹³

若從民族認同的角度來看，在同化主義影響之下，與殖民地的人種、血緣、民族完全不相關的殖民者，伴隨其強制力之下所帶來的文物制度，目標是與本國一致化的方向進行，這樣的同化原理就如同安德森認為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¹⁴也就是說民族認同是可以被建構出來的。就同化而言，雖然自治主義可以讓殖民地保存自己部分的文化和制度，但是殖民者所擁有的力量大於殖民地的關係，因此在不知不覺中不管任何一種殖民統治形式，最終還是走向同化一途。

根據以上所述，就當時歷史背景來說，同化政策是歐美殖民強國所採用的主要方式，身為亞洲唯一的殖民宗主國—日本，在決定殖民統治的政策時，自然會參考歐美殖民國家的做法與經驗。而教育政策通常是殖民政策當中重要的一環。藉此達到溝通上之便利，亦可有效率達成教化或榨取殖民地的目的，殖民母國通常會實施一系列的政策來達成。教育政策是操控與統合殖民地人民思想的重要方式，所以教育政策的實施通常會隨著時代的政治背景、國家情勢與文化需求進行修正，才能達到所預期的成果語目標。就如同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殖民地統治是宗主國政治，傳統及文化的投影。通常是以該國的社會形態、政治思想、文化特徵為基礎而架構成形。」¹⁵由於日本無殖民地統治的經驗，加上日本與臺灣的社會人文、歷史文化等等背景不同，所以日本國內一開始對於臺灣的統治，有著相當大的爭議與不同的聲音出現，初期臺灣的統治方針也因此經常充斥的矛盾性和不確定性。因此，如何統治臺灣這塊殖民地，成為當時臺灣總督府的首要課題，教育政策的推行也就理所當然是統治臺灣的首要任務。

1-3 設置國語傳習所的目的

在甲午戰爭勝利取得臺灣之後，對於統治臺灣之初所應施行的殖民政策，日本國內

¹² Ashis Nandy 著，林靄雲譯，〈親內的敵人—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導論)〉。載於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解殖與民主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頁 89-100。

¹³ 村上勝彦，〈矢內原忠雄における植民地と殖民政策〉。載於《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4 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219-221。

¹⁴ Anderson, B.R.O.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2010)，頁 12-13。

¹⁵ 矢內原忠雄，〈軍事的と同化的・日仏植民地政策比較の一論〉，《國家學會雜誌》(51 卷 2 期)，頁 178-181。

各方看法不一，不論是政府官員或學者。就第一次晉身帝國主義列強地位的日本來說，¹⁶因著西方列強的注目與觀望，及其國際地位之確立，不得不以破釜沉舟的決心來統治臺灣。矢內原忠雄將當時日本的帝國主義定義為「早熟的帝國主義」。原因在於雖然當時日本在甲午戰爭當中取得勝利，但從其資本主義發展的情況來看，日本尚未發展至一個殖民宗主國所應具備的經濟條件與萬全準備。臺灣便是提供日本進行殖民統治試驗的最佳場所。而在初期短短的十年統治之間，就已達到治安平定、衛生改良、經濟發達、財政獨立；這樣成功的殖民政策，讓人為之刮目相看。¹⁷

臺灣作為日本的第一個海外殖民地，同時也使日本成為亞洲第一個殖民母國；在西歐海外強權環伺的局勢壓力下，從地處邊陲、被迫開放門戶的東亞島國，直到積極地現代化後，試圖躋身世界列強的日本，在殖民政策的制定上，更充分反映出日本政府對於殖民的根本問題的思考方式，與面對殖民者的文化姿態。而在當時西方列強普遍以同化，作為殖民政策核心價值的思潮影響下，在殖民地施行教育政策，也被認為是達成同化目的最為根本且有效的殖民手段。初期的殖民教育政策，因處於一個充滿摸索與實驗的草創階段，在缺乏實際經驗的狀況下，反而凸顯了日本政府對於殖民行動的期待與想像。

日本政府統治臺灣的初期，一方面由於語言不通造成溝通上的不便，所以極需大量的翻譯人才，另一方面為了能使殖民政策推動順利，進而落實殖民政策的目標，推行教育政策成為必要的手段之一，亦是當時臺灣總督府的首要任務。總督府採用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所提出的「同文同種」理念為教育方針。¹⁸在歷史與風俗傳統方面，臺灣和日本雖然在漢字與儒家文化上有一定的相似度，但本質上仍然是不同的民族。因此，不論是法規、行政制度與實際運作等各方面，都應該考量到殖民統治的現實面，否則將難以掌控，所以施行在臺灣的政策內容及形式上皆不同於日本內地，具有相當的特殊性。

然而與其他當時的國家相較之下，臺灣的「同化」教育政策為相當特異的現象。雖然推行教育政策是普遍使用的殖民政策之一，但為了避免喚起殖民地人民的反抗與民族意識，西歐強權國家在教育政策施行上極為謹慎，於不同種族與階級，教育內容上作出明顯的區隔。因此大部分受教育的對象則是以領導階層為主，與一般民眾無緣。¹⁹而日本殖民政府則採取「一視同仁」的教育方針，臺灣總督府以教育機會均等主義為中心施行殖民教育政策，因此臺灣人民不分男女、階級、人種，不論是繁華都市或窮鄉僻壤，山裡部落或是離島，採取全面性的國語教育政策，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最初設置的教育機關即是國語傳習所。

國語傳習所的設置具有兩項重要性指標，一方面為了要培育訓練出在行政方面的翻譯人才(甲科)，另一方面也企圖透過近代化的教育達到某種程度的國民養成(乙科)。國語傳習所規則第一條即明文規定：國語傳習所以教授本島人國語以便日常生活之用，並

¹⁶「たゞ欧米列強の帝國主義的領土獲得競争の渦中に於てわが台湾領有が行はれしことによりて、わが台湾獲得そのものもまた帝國主義的意義を獲た。」見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10。

¹⁷ 同前註，頁11-12。

¹⁸ 上沼八郎，《伊澤修二》，(東京：吉川弘文館，1962)，頁240-241。

¹⁹ 長尾一三二，《帝國主義政策と殖民地・從屬國の教育》，《近代教育史》(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56)，頁47。

以此培養本國精神為目的。根據上述，必須讓臺灣人學習日語，除了打開語言學習溝通之管道，也為殖民統治者奠定施政便利的基礎。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5月21日，臺灣總督府公布府令第4號規定，由國庫支辦直轄於總督府之「國語傳習所」，全島分設十四所，又依據「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第三條第二項：「**國語傳習所長，各所共為十四人，使縣廳、島廳或支廳長兼之，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或所屬知事、島司、支廳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這是因為在選定校舍、募集學生等較為方便。²⁰又根據國語傳習所規則的規定，學生分為甲科及乙科，甲科收容15歲至30歲已具備普通知識者，乙科則收容一般的學齡兒童(8歲至15歲)，兩科皆不收學費，其中甲科為公費生制度，給予學生生活津貼²¹。

統治初期所設置的國語傳習所，在尚未確立教育政策前的過渡期間，對於日本政府以及臺灣人民來說，是一個極具指標性意義的教育機關。不僅僅是殖民政府逐步落實殖民政策當中最主要的教育目的，從國語傳習所畢業的學生之發展狀況來看，對於當時的臺灣人民而言，是一種殖民政策下的最佳示範，使臺灣人民更能接受日本的殖民統治政策。

1-4 臺灣教育之近代化

近代式學校有幾個主要特徵，例如國家權力的介入、講求教育機會均等、編纂合適的教材，有組織、有系統地傳遞一套國家所認可的價值與知識體系，以及因應教育機會均等後大量的受教者，而選擇按照學齡分組及一對多的集眾教育方式等等。²²在日本殖民教育之下，使臺灣人民產生多種思維模式的改變。不僅是受到近代化的衝擊，在這當中亦伴隨著殖民帝國的色彩，同時也重新審視傳統儒教社會的價值觀。在受過新式教育之後的臺灣人，以其所從事的職業類別來看，可使當時的臺灣人民體認到：將教育視為一種契機，帶來新生活型態的開展，以及對於新世界的想像。在這樣的多種新思維的轉變之下，促成臺灣傳統社會型態的改造與變革。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日本為臺灣引進近代化教育，在體制上也為臺灣人規劃出一套專屬於臺灣人的教育體制。但在1919年「臺灣教育令」尚未發布之前，有關日籍學生的教育大致依照日本本地的學制實施，而臺籍學生的教育依據單獨的學校官制、規則以及學校令實施。所以，雖有臺灣人的學校教育，卻沒有完整系統的學制。因為總督府認為臺灣人的教育只需要實施日語普及和簡單的職業教育就充足了。即便是在「臺灣教育令」發布之後，這個時期的臺灣學校制度，除採取日臺分別的雙軌制形態之外，臺灣人在每一個階段所就讀的學校，都比日本人所就讀的學校修業年限短，教育內容也顯得比較簡陋。如同駒込武〈臺灣的「殖民地近代性」〉所提出的，「殖民地近代性」的重點在於：「**在西洋近代文明的構成要素中實際普及的東西以及被控制而未能普及的東西之間，存在著極大的不平衡。這種不平衡本身，即標誌了「殖民地近代性」的特徵。**」

²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166-167。

²¹ 同上註，頁168-179。

²²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教育》，(臺北市：遠流，2005)，頁26-27。

²³正因為如此，統治者絕對不會積極普及文化、技術，即使決定要普及，對於決定內容方向的主控權也絕不會妥協。

而這樣一套新式教育，在初引進臺灣的當時，臺灣人民是以何種角度與心態來看待或接受，對於新式教育抱持什麼樣的期待和想像，這當中不僅僅是包含對於接受近代教育的渴望，還包含著接受外來政權的複雜心態。日本以資本主義國家的姿態，以及現代化文明來殖民統治臺灣，在這看似美麗的外衣之下，包含著殖民者所欲達到的殖民目的，因此臺灣人民在接受近代化的同時，也不得不去面對身分認同的問題。

1-5 文獻回顧

針對與本研究主題較相近者為探討對象，希望能透過先前研究作為引導，確立本論文的研究核心與內容。本文的文獻回顧分為三部分：日治時期教育、國語傳習所與社會領導階層的發展，下面將以這三類做為文獻回顧的分類依據。

(1)有關於日治時期教育相關研究方面

此部分相關重要著作有：P. Tsurumi 的《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蔡茂豐的《臺灣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李園會的《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林茂生的《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吉野秀公的《臺灣教育史》，鍾清漢的《日本植民地下における台湾教育史》等等。

其中 Tsurumi 的《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²⁴此本著作是日治時期教育研究的代表之作，論文相關研究議題的經典之作。該書主要是對日治時期地教育情況做全面性的探討。關於國語傳習所的部分僅就設立目的略有介紹，其餘部分未深入探討。對於殖民初期臺灣的社會文化背景、經濟基礎等也較少涉及。整體來說，此書對於日治時期地教育史作了全面性的回顧。

蔡茂豐的《臺灣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²⁵不但清楚介紹臺灣整體五十年的殖民教育體制與法規之外，並羅列了許多關於殖民地臺灣教育相關的論述與文獻介紹，像是日語教授法的變遷與教科書內容的變遷，日本語教育研究者之整裡、芝山岩事件與伊澤修二的日本語教育等等的相關論述，內容豐富且詳細。關於國語傳習所的部分，亦是從法規上作介紹，無更深入的評論。

李園會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²⁶是關於日本時代臺灣初等教育的專書。此書對於相關之教育制度與教育政策的演進與改變，雖然都有相當詳細與清楚的記載，但由於是以當時在臺灣的所有初等教育作為討論的對象，當中還包含了漢人公學校、蕃人(原住民)公學校、小學校，以及書房等等。因此在處理範圍過於龐大的情況下，無法做出更深入的探討。在國語傳習所的部分，雖有提及教育狀況及其發展，但對於畢業生的就職狀況也未多有著墨。

²³ 駒込武，〈臺灣的「殖民地近代性」〉，收錄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4)，頁 163。

²⁴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化基金會，1999)。

²⁵ 蔡茂豐，《台湾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1989)。

²⁶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 年)。

林茂生的《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²⁷此書主要探討 1920 年代前臺灣教育的發展，並以近代民主主義教育理念來檢視日本的殖民地教育政策，是探討臺灣殖民地教育的第一本學術性論著。對於國語傳習所也僅著墨於招收對象的簡介而已，且因此書討論範圍廣泛，目的在於對於總督府的教育政策提出建言，所以內容較局限於制度面的探討。

吉野秀公的「臺灣教育史」，²⁸此書對於日本統治臺灣的教育演變作一全面性介紹，蒐集許多相關史料，詳細介紹包含各階段不同教育機關的課程內容，以及當時參與教育的相關人員的簡歷，從中可以了解這些人對於臺灣教育的服務經歷。還有當時頒布相關的教育法規。對於教育制度的內容並無太多的批判與探討，但在日治時期教育的史料蒐集上有其價值與貢獻。

鍾清漢的「日本植民地下における台湾教育史」，²⁹此書除了介紹日治時期教育政策實施之各階段教育機關的簡介之外，對於教育機關與殖民政策之間的配合也多有描述。亦有介紹他國殖民教育政策，特別比較同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與韓國的教育政策，所以涵蓋的許多面向。

(2)關於國語傳習所的部分

這部分相關的研究有：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移植》；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教育史再考》；泉史生《台湾における殖民地教育の研究——創成期を中心にして》；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嘗試——國語傳習所的成立與運作》。

陳遠超的《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移植》，³⁰主要針對國語傳習所規則所規定的課程標準進行相關討論，詳細整理國語傳習所依規則修改之下的課程規劃，各科目在殖民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意涵。

陳培豐的《「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教育史再考》，³¹對於殖民統治初期的教育思想、政策乃至教育狀況有非常詳盡且精闢的討論，其中對於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利用國語教育，來解套國體論不適用於殖民地的困境。但其並未說明國語傳習所成立之過程及其運作情況。

泉史生的《台湾における殖民地教育の研究——創成期を中心にして》，³²對國語傳習所提出看法，泉史生認為國語傳習所雖然有學期制，但沒有學年制，因此仍應視為語言教育機關，而非普通教育設施。

許佩賢的《近代學校的嘗試——國語傳習所的成立與運作》，³³著重於近代學校集眾教學的特性，許佩賢認為國語傳習所雖然沒有明文的學年制，但規定有修業年限，也有

²⁷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

²⁸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南天，1927)。

²⁹ 鍾清漢，《日本植民地下における台湾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3)。

³⁰ 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移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³¹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2006)。

³² 泉史生，《台湾における殖民地教育の研究——創成期を中心にして》，(東京：國學院大學文學部第二史學科卒業論文，1999年)。

³³ 許佩賢，《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195-224。

因應學年制而設計的教學進度及集體教學方式，正可以說明其具有普通教育設施之性質，文中亦釐清國語傳習所的成立過程及其運作實態。

(3)關於社會領導階層的發展方面：

這部分的相關研究有：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楊永彬的碩士論文《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王興安的碩士論文《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李維修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等等。

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一書，³⁴以社會領導階層作為探討對象，討論的對象的是「地方性領導階層」或「次級領導階層」，是指在清代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或儒士等，其在日治時期則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吳文星首先以臺灣政權交替為背景，探討多元面貌的領導階層所呈現的不同，並分析各種不同態度之變化與消長，以及總督府的政策對於社會領導之影響。其次以教育與殖民統治體制為著眼點，論述殖民體制的教育政策、特徵以及社會領導階層進入官僚體系的過程，並兼論其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地方自治運動的關係。其中，在教育方面，吳文星在此指出在日治時期接受新式教育者大多為中、上階層的子弟為主，在社會地位流動則未呈現活潑的流動現象，新舊社會階層具有相當的延續性。最後以「放足斷髮運動」與「國語普及運動」為例，探討社會領導階層對於此兩種運動的因應態度，以及其在整個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兼論運動的發展和影響。吳文星在此即指出社會領導階層，在對於殖民政權所推行的社會運動中，亦有所選擇而非全盤接受。在放足斷髮運動中，可以看到社會領導階層的積極參與，並組成組織進行社會動員以推廣此運動，但是相對地在國語普及運動方面，則顯示社會領導階層的被動與消極，因此可知社會領導階層在社會運動方面，並非全然聽命於殖民政權的命令。

楊永彬的碩士論文《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³⁵以若林正文在《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一書中所提出的「土著地主資產階級」觀點，³⁶作為限定臺灣紳商的基礎，指涉的是「擔任日本全力支配臺灣漢族之政治、社會、經濟之媒介的漢族社會的上層部分」，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紳商與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楊永彬以乙未臺灣人選擇國籍與去留為背景，³⁷論述日治初期紳商的協力，如：迎軍、協助治安與行政事務等，以及其與臺灣民主國之間的關係，並探討紳商在割臺期間所造成的去留問題，析論此流動的社會、文化因素以及去就與否人物的背景等。此外針對殖民政權的表彰體系，如：紳章、勳章與褒章，臺日人文化交流，以及專賣制度對於紳商的影響等議題有深入的探討。

王興安的碩士論文《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

³⁴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

³⁵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³⁶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7)。

³⁷ 日本殖民統治前二年，臺灣人民有選擇國籍之權利，可選擇遷移大陸或留在臺灣。

³⁸，主要以若林正丈在〈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一文中，³⁹提出的「透過交換、仲介進行控制的機制」作為基礎，針對新竹、苗栗地區地方菁英的政治面貌進行論述與探討。王興安藉由耙梳大量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公文書與人物傳記論述殖民政權與地方菁英的關係，並探討地方菁英進入行政體系的實際情況，以及社會階層連續與流動的動態現象，針對紳章、參事、街庄長、協議員等方面進行闡述。最後，以樟腦專賣與信用組合為例，前者依照時間縱軸，探討從清代到明治時期地方菁英與專賣制度的關係，後者論及地方菁英在地方金融機構中所展像的政治實像。

李維修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⁴⁰，主要以新竹地區擁有清代士紳資格者及其後代為探討對象，對於 1895 到 1937 年的新竹士紳政治、經濟角色的變化進行論述。對於新竹士紳在新舊政權交替時期所產生之政治地位的變化，並且依照時間的流變，探討新竹士紳的經濟活動樣貌。同時，以地方社會的政經網絡為觀察對象，對於新竹士紳的世代交替問題，以及士紳社會網絡的轉型有深入的論述，李維修認為日治時期社會活動網絡逐漸轉型商業合作網絡、結社與組織網絡等新式社會網絡，並藉由社會活動網絡的組織成員觀察士紳社會地位的流動，而呈現新興商工業者社會地位有上昇的現象。

透過上述三個部份的文獻回顧，可以統整整理出，從第一部份日治時期殖民教育專書當中，除了可以清楚了解日治時期五十年教育狀況之外，對於總督府所頒布的相關教育法規也能有所了解。但對於本論文主題國語傳習所的相關描述指涉範圍不多，多數都是交待其成立的目的、學制以及招收的對象。但從整體的五十年殖民教育史中，可看出國語傳習所在當中所處的位置與其重要性之處。第二部份的相關論文當中，從國語傳習所的授課課程來探討其對於往後公學校教育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規劃此學習機構的伊澤修二所採用的國語教育，在某種程度上維護對於不適用於本國以外的國體論述，建立起等同於西方基督教式的精神象徵，來執行殖民政策的推廣。也可從國語傳習所的運作型態來觀察新式近代教育制度的傳入。第三部份的相關文獻可以從當中觀察到社會領導階層們，在新的政權之下，為了保有原來的權利與地位，不得不與殖民政府進行妥協，而第一步就是接受新式教育政策。之後在殖民政策的規畫之下，受過新式教育的領導階層，不但在新政權上獲得地位，在商業發展上亦得到不少好處。

經由文獻回顧，可以檢視出從上述三個部分當中，國語傳習所尚待釐清的部份，就本論文而言，希望透過了解殖民政府當時如何規劃與設置國語傳習所，透過其殖民政策的核心目的，來回溯國語傳習所的歷史功能與意義，並可檢視受過國語傳習所教育的人們，不論是社會領導階層亦或是普通老百姓，在受過新式教育之後，部分學生從事翻譯，進而得以接觸許多新式職業，對其往後職業的選擇，產生新的啟發。部分原是領導階層

³⁸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³⁹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台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收錄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⁴⁰ 李維修，《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

的學生們在殖民政府安排之下，成為殖民統治權力的末梢，得以維持既有的權力與地位。原從事商業經營的學生，也因受過新式教育，得以學會新的官方語言，開拓商業交流的新事業。從這些層面來看當時臺灣社會發展，進而觀察出當時的社會階級流動狀況，與殖民政府對於這批新的社會菁英的期待與想像。

第二章、 殖民地教育制度的確立與設置

2-1 清代臺灣教育制度的概況

臺灣割讓予日本前政權屬於中國，在討論日治時期教育政策的同時，我們必須先了解臺灣固有的教育概況。臺灣地形四面環海，自古居住在此的原住民為無文字的部落社會。早期來臺的漢人以短暫停留的漁獵經濟活動為主，此時臺灣並無建立正式的教育體制。直到十七世紀初才逐漸改變，原因在於移入政權教化的運作，另外則是漢人移民聚落在自發性之下發展而成。

進入十七世紀之後，臺灣歷經三十八年荷蘭與西班牙的統治(1624年~1662年)和二十二年的明鄭統治(1662年~1683年)，這些政權的移入，促使臺灣原住民社會產生根本性變化之時，也開創了臺灣的教育事業。前期在荷蘭與西班牙殖民貿易之下，對於平埔族原住民進行宗教性教育活動，因此草創原住民的文字歷史；後期則是因為明鄭移植明代的儒學教育，奠定中華文化在臺的根基。這些政策除了改變原有的原住民社會之外，也為清政府治理臺灣奠定基礎。

荷蘭與西班牙當時分別在臺灣的南北進行傳教活動，因此開啟平埔族原住民的文字歷史，當然這些文字的教學是便於傳教時所用，對於荷蘭與西班牙來說透過宗教，是一項維持其在臺統治地位與達到經濟掠奪的重要手段的重要媒介。荷蘭人來臺之後，最初在現今臺南市新市區學習平埔族語言，以羅馬拼音創造出「新港語」，以此翻譯經文宣傳基督教，鞏固其統治的基礎，⁴¹而後甚至開辦學校。西班牙人也是學習平埔族的話語在北部傳教以達統治目的，但因時間短暫，未能與荷蘭人一樣建立學校，所以教育成效相當有限。明鄭時期鄭經在臺興建孔廟、設置學校與培育人才，而在私人講學方面，沈光文首將儒學傳播於臺灣，對於開創漢文化教育於臺灣深具貢獻。⁴²雖然明鄭時期在臺灣施行的教育時間短暫，使臺灣的平埔族與漢人移民在儒學教育下逐漸融合。

至清政府治理臺灣之時(1683~1895年)，教育目的與本土大陸一樣，主要是為了學子準備科舉考試，其次是教授日常生活之所需的讀、寫。而參加這類考試包含有漢文經書與中國歷史知識，因此不論是官辦或私營的學校，學習的課程與內容都不超出這類的範圍。⁴³大致可以將其分類為兩段時期來說明，自康熙二十三年(1682年)到光緒十一年(1885年)的「儒學中心期」，以及光緒十一年(1885年)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的「西洋教育導入期」。「儒學中心期」教育主要是以孔子的儒學為基本，在各府縣設置儒學、書院、義學、社學、民學(書房)等。儒學是以興建學校、祭祀先師，舉行文廟的祭典，設置明倫堂指導學生，每月有一、二次之月課，教授學生詩詞文章，並評定其優劣給予獎賞，非每日上課，其性質不同於現今之學校，屬教育行政機關之一。書院的主要任務在於慎選人才使其能專心於課業，每個月固定舉行月課，除教授學生詩詞文章外，依所評定之優劣，給予賞銀。義學又稱為義塾，是為貧困子弟所設之啟蒙教育的機關，義學

⁴¹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市：聯經，2009)，頁 58-63。

⁴²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市：春暉，2000)，頁 3。

⁴³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頁 95。

大多是由官民的捐款設置，但也有隸屬於地方政府或個人設置的。社學的方面，由於義學的發展，使社學紛紛改為義學，因此很多社學雖然名義上仍保留其稱呼，但實質上大都改變為義學的性質。民學即所謂的私塾，由教師在自宅中聚集學生，收取一定的學費實施個別教育，其目的除了教導學生具有普通讀書及識學的能力之外，最主要是應付科舉考試。而「西洋教育導入期」是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之時所施行的教育政策，除了充實舊有的教育制度內容外，引進外國的學校制度，創設西學堂、電報學堂、蕃學堂等，有計劃的栽培開發臺灣所需的人才。但政策因遭到保守派人士的反對以及清政府當局的不當干涉，在劉銘傳辭去巡撫一職之後，上述的學堂全部廢止未能延續。⁴⁴以上是日本殖民統治之前臺灣教育的概況。

臺灣從原來無文字的原住民社會，經過荷蘭與西班牙的短暫殖民，對原住民開始了富含宗教性質的教化工作，到明鄭時期大量的漢人移入，才真正開始漢文化的移殖，亦促使平埔族的漢化，為往後清政府的統治奠定基礎。雖然清政府劉銘傳曾經短暫引入西方新式教育，因政治因素無法在臺灣將之延續，但這一系列新政權的移入，為臺灣教育發展導入新的契機與改革，使臺灣教育的發展過程更趨完整與多元。

2-2 日本殖民之初臺灣的教育政策

日本在近代教育的發展上，從明治維新之後，一直是以文明開化為教育的主要方向，「取捨文明各國之規則」來振興全國學校，以設置學校來普及教育，進一步提升國民的教育水準。在伊藤博文擔任日本首相的期間，他任命森有禮擔任文部大臣，⁴⁵逐步進行學制的修訂、教育令與諸學校令的制定等等。當中尤其以森有禮所主導的教育令頒布之後，更加確立天皇制國家體制的教育體系，型塑出以國家為依歸的國家主義教育，明治二十二年(1889年)，「大日本帝國憲法」頒布，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由天皇發布「教育敕語」，⁴⁶為日本近代教育精神的最高準則。這樣的教育理念也影響往後在臺灣所施行的殖民教育政策。

依據中日馬關條約的內容日本佔領臺灣，但日本當局對於如何經營統治，在統治之初尚未有明確的方針及政策，只是實施過渡性的治安行政而已，將施政的重心放在政權的穩固與經濟力量的建立上。一般雖然認定這段時期是採用法國統治阿爾及利亞的同化政策，但是實際上並非與阿爾及利亞的同化政策完全相同。法國在阿爾及利亞所施行的同化政策基本是以自由平等的思想為前提，給予殖民地人民與本國人民相同的權利與自由。相較之下，日本的同化主義強調的是在文化、思想及精神上的同質化，並以此掩蓋其殖民的真相。

所謂的「同化主義」就大方向而言，是一種以殖民母國的文化作為標準，以此取代殖民地原有文化的手段。也就是說，「同化主義」是將原先住民的語言、歷史、文化與

⁴⁴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5-14。

⁴⁵ 森有禮，1847年8月23日(弘化4年7月13日) - 1889年(明治22年)2月12日)は、日本の武士(薩摩藩士)・外交官・政治家である。一橋大学創設者、初代の文部大臣、明六社社長、東京学士会院初代会員、明治の六大教育家。

⁴⁶ 1890年於日本頒布，為日後教育之基準。

生活型態等進行改造與壓迫的殖民政策，使同化當地居民之後更易於統治。從而得知，不論「同化主義」的實行方式為何，對於被殖民者而言都是一種統治的方式，新渡戶稻造對於同化政策提出過這樣的看法：

同化政策是建立於一視同仁思想的政策，雖說一視同仁，但還是會有語言風俗之差別，同化乃難事且須甚長年月。……其於今乃一理想。此為使原住民與母國有同樣風俗習慣宗教等的政策，其利益乃防止人種的反感。其手段主要為雜婚、語言。⁴⁷

當時總督府面對臺灣混亂的社會與恐懼的民心，唯有採取學校教化的方式，統一殖民地人民的語言、思想及文化。在殖民教育的推動方面，擔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具有相當重大的影響，他主張的「國語教育」正好與「同化主義」相互呼應。他曾經向當時的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提出「臺灣教育方針的意見書」，建議應設置國語教學機構，用以實施推廣國語教育為首要任務。於是樺山資紀採納伊澤修二的教育方針，設立國語傳習所進行普及日語的教學，另外設置國語學校訓練講習員，來擔任國語傳習所的教師。直到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後藤新平開始擔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時期，日本政府才有較明確的殖民地概念，此時期才真正施行殖民地政策。後藤新平引進西方的科學殖民地政策，主要是以生物學的政治觀作為統治政策。所謂的生物學政治觀，即是依照殖民地的民俗、風俗、習慣來制定統治政策。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在學事諮詢會議上，後藤新平發表以無方針主義為主的施政政策，他認為若欲先設定一定的理想與目標，而後按照理想進行實際的施政，未必合適於新領土的教育建設。所以他主張應該依照實際的社會發展狀況，隨時制定施政的方針。⁴⁸

在後藤新平的教育無方針主義中，內面蘊含著殖民地教育無用主義的主張。因此他主張的殖民地教育，僅侷限在普及日語而已，尤其避免開發智育的教育。在他上任不久，便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廢除由國庫支付經費的國語傳習所，改為徵收學費的公學校，亦反對實施義務教育。由於此時正處於過渡時期，教育政策的確立也尚未完成，但是後藤新平的教育主張，卻深深影響往後殖民政府在臺灣的教育發展。

臺灣在日本力求近代化的同時成為其殖民地，卻與日本國民沒有相同的歷史、文化背景，這樣的情況下被迫納入日本這樣的國家體系與思想模式當中。在當時許多殖民宗主國所採取的殖民政策，不外乎是以差別主義或同化主義來建立其殖民統治。日本帝國主義也不例外，對於殖民地也採取削弱當地原有的語言文化與習慣，其目的為教育殖民地青年學子成為接受日本思想的世代。因此，日本人試圖藉由傳授新知來獲取殖民地人民的合作和信任之意圖極為明顯。雖然日本在臺灣也標榜近代化，但是身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在教育課程的設定與規劃上，自然有身為殖民地在思想傳遞與內容上的限制與差異。所以為了能建立共同的語言基礎，並透過國語來學習其他的學科，殖民之初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致力執行國語的教授。

⁴⁷ 新渡戶稻造著，《新渡戶稻造全集第四卷》，(東京：教文館，1969)，頁158。

⁴⁸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48-49。

為達到國家認同的教育，日本以「語言同化」作為手段，企圖藉此將臺灣人塑造成一個以日語為國語之日本人，語言不僅是人民文化與習俗的傳承者，更是國家民族的重要象徵，在推行國語教育的同時，日本人將大量的日本文化也帶入臺灣，自實施日語教育的同時，也灌輸臺灣人民忠君愛國與皇民應遵守的道德規範。然而，對於語言同化這一點，矢內原忠雄曾經提出這樣的看法：他認為「語言同化」非等同於「民族文化」，殖民統治的最終目的應是將殖民地納入本國體系之中，若只是為了政治、經濟的目的，借語言同化之名，行剝削之實的話，就是本末倒置了。⁴⁹

日本同化主義背後的真相是製造使臺灣人誤以為有機會成為日本人的假象，而臺灣人為了取得平等，會盡力去實現這個假象。但日本人不會給予臺灣人任何平等的機會，也就是說，日本同化主義的目的，讓臺灣人以為自己有機會平等，實際上卻成為日本人利用的對象。

2-3 國體論與教育敕語

近代日本的「國體」意指用來指涉其建國原理和國家型態，在建國原理部分，日本政府在明治維新之後便開始不斷建構「擬血緣制國家觀」，⁵⁰主張日本民族是一個擁有共同血緣、語言、文化和精神的民族，並勾勒出「一個國家、一個語言、一個民族」的國族定位。然而，當臺灣成為日本國體一部分的同時，臺灣人在血緣、語言、文化與精神層面，都不同於日本，自然無法直接順利融入訴諸文化、血緣純粹的日本民族當中，這使得日本政府雖然擁有臺灣的統治權，卻無法將臺灣納入日本建國理論之中的矛盾現象。

此外，在國家型態方面，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基於「擬血緣制國家觀」的前提之下，認為天皇是直接承接天照大神血緣的後裔，是日本國家的核心，而天皇之下的萬民，皆是同血緣的天皇赤子，因此一律同享天皇的恩惠，也都應當享有「一視同仁」的公平對待。日本藉由天皇之下「一視同仁」的概念，打破傳統階級概念，建立「四民平等」的社會型態。國體論使日本成為以血緣立國為主的平等主義國家。因此在國家政策方面，形式上必須維持齊頭式的平等，否則將破壞維繫國家平衡的國體論述，而這樣的論述，也成功達到團結人民的目標。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甲午戰爭日本戰勝之後，國體論邁入鼎盛期。因此，當日本面對臺灣這首次取得的海外領土之時，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思想與考量不可能不受其影響。

但「一視同仁」的政治理念，在面對海外新領土時，則顯得格格不入。首先「一視同仁」是基於血緣與文化的同性質，在面對異民族的臺灣，是否適用顯然是個問題。其次，臺灣本身舊有社會結構與文化慣例，若要維持齊頭式平等，必須直接否定臺灣舊慣，並一視同仁的導入日本式的行政架構和文化精神，而這顯然有造成適應不良，引起反彈的疑慮。但是，如果在臺灣不實施「一視同仁」的理念，則顯現出日本的國體僅僅能適用於日本本土，並不具備四海皆準的條件，這將嚴重傷害了日本國體的神聖性。由於實

⁴⁹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62-163。

⁵⁰ 上田萬年，〈国語と国家と〉，《明治文學全集》44（東京：筑摩書房，1968），頁 108-113。

行與否，都將造成負面影響，臺灣這個海外殖民地的存在，可說挑戰了日本在明治維新以來，以日本國族為核心，逐步建構起來的國家型態。⁵¹

日本近代國體論述的建構，應當回溯至德川幕府末期，當時西方列強突破日本鎖國的禁令，於文化、經濟等各層面都展現出強勢的壓力，在不斷滲透的過程中，不僅造成日本文化傳統式微，更嚴重打擊了日本民族的自尊心，為了因應上述問題，幕末有識之士開始建構國體論述，一方面強調國族精神的悠久與神聖性，重建日本人民對自身文化的信心，另一方面也透過單一血緣、文化的強調，建立國族之間的聯繫感，並在明治維新後，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建國原理。經由對國體性質的整理，可以了解國體的設計，是國家危急中的存亡之策，在設計上是以凝聚日本民族不受外力侵擾為目標，因此在概念上相當強調血緣的純粹性，具有明顯的排他性質。換言之，當日本取得海外殖民地，面對身為異民族的臺灣時，在統治上之所以出現矛盾與破綻，是因日本政府在理念與精神上，企圖用擬血緣國家制觀來包攝異民族，但在實際政治運作時卻將臺灣視為日本異域，排除在「一視同仁」的實施範圍之外，因此對國體論的架構來說形成了理念與現時背離的現象。

面對國體論的矛盾，解決方式為二，其一，是重新修正國體論的內涵，以符合日本對外擴張的政治現實；其二，則是在現有國體框架下，透過衍生論述改變海外殖民地性質，將海外殖民地有系統的吸收入日本國體之中。就歷史發展而言，日本在面對國體與殖民地間的矛盾時，採取了第二種解決方式，亦即改造海外殖民地特質，將異民族同化、吸納為日本民族的一部分，以重新體現國體論中「一個國家、一個語言、一個民族」的國族定位。

面對為何選擇「同化」的問題，陳培豐在《「同化」的同床異夢》中認為原因有三⁵²，其一，國體雖代表日本的建國原理和國家型態，但更被推崇至一種「準宗教」的位階，用以建構天皇的神聖性，而國體也因這種「準宗教」性質而神聖不可更動，換言之國體修訂的空間因「準宗教」性質的僵化，而消失不復存在。

其二，國體是因應日本本土狀況而生成，國體論雖然強調「一個國家、一個語言、一個民族」的「擬血緣制國家觀」，但日本自身便存有不同語言的異民族，如蝦夷、沖繩等民族，日本單一民族論根本就是虛構的政治神話，因此為維繫政治神話的存在，便衍生出上田萬年的「精神血液論」，主張經由語言的同化，可以達到精神血液的同化，進而「熔化」成為日本人。而同樣的論述邏輯亦可挪用至海外殖民地，因此在國體不可更動的前提下，透過語言進行同化，經由同化鑄入日本國體的管道，成為必然的選擇。

其三，日本在鎮壓殖民地阻力方面，缺乏西方國家有效的宗教教化力量，日本並非天主教或基督教國家，而臺灣亦不具備強而有力的宗教環境，為此，日本意圖導入具有「準宗教」性質的國體論，做為替代西方宗教的教化工具。而選擇國體論作為殖民地教化工具，則表示必須將殖民地納入國體的範疇之內，因此「同化」成為必然的選擇。

此外，針對「同化」是以何種論述與實踐，來解決國體論不適用殖民地的問題，在有限的相關研究中，可以歸納出兩條重要的軸線，首先陳培豐指出解套的方式是透過上

⁵¹ 鈴木正幸，《近代天皇制の支配秩序》，（東京：校倉書房，1986），頁 86-90。

⁵²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2006），頁 42-65。

田萬年「精神血液論」，⁵³進行語言與精神的同化。成為大和民族的方法與依據，除了擁有相同的血緣之外，最主要的是必須使用日本語，具體而言便是經由臺灣施行國語教育的同化政策，達到同化為日本國族的終極目的。而另一方面為了讓臺灣人了解國體論的核心價值，日本殖民政府必須導入「教育敕語」作為教育的最高準則，⁵⁴並將其翻譯成漢文以利快速達成教化的目標，伊澤修二曾在帝國教育會舉行演說〈臺灣公學校設置に関する意見〉當中，強調導入「教育敕語」是統治臺灣「第一要緊的工作」，是「一視同仁」具體化的表現方式。

「教育敕語」1890年於日本頒布，為井上毅起草，⁵⁵並經由元田永孚修正，⁵⁶在採納內閣閣員及天皇之意向而完成，以尊敬天皇為前提，採儒教主義的忠孝觀念，並加入了遵守憲法之近代理念，為日後教育之基準。當時在日本全國的學校都有頒布「教育敕語」謄本，敕語的用途是：(1)供國定假日移侍奉讀，(2)每天都必須向敕語行最敬禮，(3)在「修身」課講授。當然除了「修身」課以外的科目，以加以配合強調「忠君愛國」的思想。而學生在課堂上背誦或默寫時，必須以正襟危坐的態度來面對，所以一邊走路一邊背誦，或是躺著、蹲著背誦都是不被允許的，⁵⁷在任何的情況之下，對於「教育敕語」都必須保持一顆恭敬的心，因為它是天皇的象徵。而國定假日奉讀「教育敕語」的儀式，不僅是學校，就連同地區的大人都必須參加，所以不僅是兒童，連父母與同區域的所有居民都與學校的「教育敕語」教育有所聯結，成為天皇教育——「忠君愛國」思想生根的最佳途徑。⁵⁸

綜觀上述，可以歸結出臺灣進入日本國體所造成的矛盾，導致「同化」政策的實施，而以「同化」修補國體的方式，基本上是以教育作為核心，並將「國語」作為傳播概念的主要工具，而回顧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五十年的教育政策裡，皆以普及「國語」的教育為宗旨，關於「國語」教育如何導入與其發展狀況，必需回頭檢視臺灣首位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教育主張與實踐。

2-4 伊澤修二的教育觀與臺灣

關於日本殖民臺灣最初的教育，不得不提到伊澤修二，他是首位臺灣總督府所任命的學務部長，全權主導臺灣文教的創設。日本教育學家伊澤修二(1851年7月27日)生於日本長野縣高遠町，在德川幕府末年開始學習西洋音樂，明治五年(1872年)由大學南校畢業，立即進入文部省服務。明治八年(1875年)，伊澤修二在25歲之際，為調查師範學校制度奉命留學美國，進入麻薩諸塞州普林吉瓦特師範學校就讀，學習西洋音樂等

⁵³ 同上註，頁47-50。

⁵⁴ 朱佩琪，《臺籍菁英的搖籃—臺中一中》，(臺北：向日葵文化，2004)，頁60。

⁵⁵ 井上毅(1843年2月6日—1895年3月17日)，是日本明治時期的一位政治家，擔任過文部大臣。

⁵⁶ 元田永孚(1818-1891)日本江戶末期、明治前期教育家。1888年為樞密顧問官，深得明治天皇信任，參與起草皇室典籍，修改《教育敕語》草案。盡力以儒學的忠孝、仁義教化國民，確立以天皇為中心的教育。著有《教學大旨》、《幼學綱要》。

⁵⁷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9

⁵⁸ 同前註，頁21

學科，而後再轉入哈佛大學理學院攻讀。明治十一年(1878年)，因其父突然病逝，不得不終止僅剩一年的博士課程返回日本。歸國後進入日本文部省工作，在明治十二年(1879年)奉派擔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今筑波大學前身)。明治二十年(1887年)，就任東京音樂學校(今東京藝術大學)首任校長。

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4、5月之際，日清雙方代表簽定條約完成移交臺灣的手續之前，伊澤修二已前往廣島，拜會當時已獲內定為首任臺灣總督的樺山資紀，向樺山資紀闡述自己對將實施於臺灣的教育理念和看法，並且主張臺灣的教育應該實施國家教育主義。雖然當時樺山資紀對於臺灣的教育事業尚未擬訂出任何具體政策，不過他對於伊澤所闡述的內容深表讚賞與認同，所以立即允諾由伊澤修二出任有關臺灣教育方面的事務。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6月17日舉行始政儀式的當天，伊澤修二在借用台北大稻埕的某一外國領事館，開始了在臺灣的學務工作。伊澤在一開始制定臺灣學制之時，分為兩個部份：緊急事業與永久事業。緊急事業，為講習員的培育與國語傳習所為主的兩部份，講習員培育是指教師與殖民地官吏的培育，國語傳習所則是培育臺灣人成為瞭解日本文化的一份子，進而認同日本，並且作為傳達日本文化的支持者。永久事業，是規劃設立國語學校及師範學校，國語學校是培育日籍教師和殖民地統治工作者的機關，師範學校則是培育臺籍教師的機構。

伊澤修二的教育理念和國體論述相當一致，他所主張的是真正的同化，而非假象的同化，因此他的同化教育觀與日本政府主張的同化主義相左。而為了達到「同化」的目的，使臺灣人成為日本人，他認為國語教育的推行是相當重要且極具急迫性的。在公開的演說詞當中，伊澤修二也曾透露出對於教育的看法，他主張學校教育的主要目的乃在培育學生忠君愛國的思想，除了當時已備受重視的科目「修身」之外，「國語」是培育學生「忠君愛國」思想的最直接科目。⁵⁹

明治三十年(1897年)，伊澤修二在帝國教育會中舉行演說〈臺灣公學校設置に関する意見〉中提下列的看法：

將我們現在所說的這個國語交給臺灣人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日本人有自己的母親可以傳達母語給自己的子弟，然而新領土則完全不同。新領土中的母親們所講的都是外人的語言，所以到臺灣教導國語即是從事母親的任務。教導臺灣人國語必須要從一個母親的工作來開始進行。⁶⁰

從以上內容可以觀察到，伊澤修二頻繁地使用「母親」這樣的概念，目的是把國語

⁵⁹ 「國家教育社」創立不久之後，伊澤修二在該社的創立紀念酒會中，曾經發表過下面的演說：忠君愛國的大主義是學校教育的中心，各類學科應以此為中心發展其枝幹，所有學校所教授的學問都不能脫離此精神。在此，對於吾輩所探求的問題舉例一二說明之。修身乃是在培養忠愛孝悌之諸德及辨明賞罰，先施行之，自不在話下；語學方面，必須使其領略我國國語的優越性，是最值得愛護及重視的學科，以此，來培養其自尊心，並謀求愛國心發揮的方法………………。請見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1988)，頁179-180。

⁶⁰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2006)，頁82。

這樣的近代日本政治制度上的產物，與「母親」這個自然發生的血族概念連接起來。讓日本人與大和民族之間血緣關係的定義，可以從先天轉向後天。如果這樣的概念能夠成立，那麼依靠著「國語」這位後天的母親，讓臺灣人可以學習並使用的話，當然也就能順理成章地統一新附民身上的「精神血液」，並且灌輸他們「忠君愛國」的思想，將他們溶成日本人。如此一來，就可以自圓其說的維護擬血緣國家制的國體論述。在這樣的操作之下，便可將臺灣人「同化」於日本這個家族之中，化解日本在支配異民族時所引起國體上的矛盾與衝突。

國府種武曾試圖將伊澤修二的這種語學教育觀，與之後所堅持的「國語教育」政策之間，作過分析：「以國語教育本島人(指臺灣人。以下同)並非只僅於文字所述之國語教育。先生(指伊澤修二)不只是漫然地期待本島人以國語接受知識，而是強烈地希望經由國語的教育，使臺灣人變成日本人。」⁶¹對於伊澤修二來說，「國語」教育並非只是語言的學習，而是可以藉由「國語」教育，讓殖民地的人民學習近代西方文明的知識，進而領略日本國體之特殊性及其優越性，達到「同化於民族」的目的，所以對於「國語」教育，伊澤修二抱持著相當的熱忱與期待。由於教育敕語的內容以天皇為尊之思想為主，加以儒教忠孝思想，因此將教育敕語移植到臺灣，對伊澤修二而言刻不容緩。⁶²又教育敕語的重要性，相當於歐美國家以基督教統治殖民地人民，極富教化功能。明治三十年(1897年)1月18日，在伊澤修二任內，將漢譯教育敕語奉詔入臺，成為「同化」的最高教育指導方針。

除了「國語」教育之外，伊澤修二主張教育應該從「智育」開始，知識水準達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才能領會並涵養「德」的部份，因此他希望教育出來的殖民地人民，不僅是擁有「忠君愛國」的精神血液者，同時還具備高度的知識，成為在國際社會中立足的近代化國民。在臺灣進行「國語」教育的過程中，因為語言上的溝通不良，不得不以漢文作為工具與殖民地人民溝通，所以伊澤修二在明治三十年(1897年)的〈新版圖人民教化之方針〉當中提到，日本政府應該善用臺灣與日本具有「同文同種」的便利性，既使用「國語」亦使用漢文，達到「同化」教育的目的，此種方式稱為「混合主義」。⁶³由此足見，日本政府一開始要以「國語」進行「同化」教育的途徑，並非想像中的順利。

由於伊澤修二所主張的國語教育是義務性的教育，不但不用繳交學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之外，另外還給予就讀國語傳習所的學生生活津貼，使得背負財務赤字的臺灣總督府對此項政策頗有微詞。這樣的教育理念違背了殖民統治的目的，於是民政長官水野遵刪減學務部經費，⁶⁴因政策的改變導致伊澤修二與民政長官水野遵之間產生對立，伊澤修二在明治三十年(1897年)為此憤而提出辭呈離開臺灣。但他的語言「同化」教育政策，在往後以不同的方式與制度，存續於整個殖民統治的五十年之中。

⁶¹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17。

⁶²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616。

⁶³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2006)，頁81-91。

⁶⁴ 水野遵：日據時代，台灣第一任民政局長官，原日本陸軍局長官。

2-5 芝山巖事件

由於伊澤修二在日本辦學理念失利，⁶⁵所以他將臺灣作為實踐其「國家教育」的第二個舞臺。「芝山巖學堂」設立於 1895 年 6 月 26 日學務部遷移至芝山巖，⁶⁶至 1896 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頒訂「臺灣總督府直轄官制」，依照此官制設立國語學校與國語傳習所。其存在時間為期九個多月。雖然時間短暫，但對於往後日本政府在臺的殖民教育有著深刻的影響。

1895 年 6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為教育臺民及普及日語，在士林芝山巖的惠濟宮文昌祠設立日語學堂，設立之初招生相當地困難，士林當時居民多為仕紳子弟，擁有一定的知識水準，加以日本人初領臺，因此對於伊澤修二的教學內容懷有存疑的態度。伊澤修二親自拜訪士林的仕紳面談溝通，透過吧連德的翻譯，⁶⁷說明教育可以使臺灣人成為日本良民，加入日本「萬世一系」的國體之中，這樣的說法使得仕紳們願意接受伊澤修二的教育，往後的招生也漸入佳境。

伊澤修二先後招收了二十七位臺灣人成為日本語練習生，分為甲、乙、丙三組，由伊澤和六氏先生負責教授。⁶⁸甲組由井原順之助指導，學生有柯秋潔、潘光儲、潘西文、潘光明、陳兆鸞等六名；乙組由中島長吉指導，學生有潘濟堂、郭廷獻、葉壽松、李逸濤、邱龍圖、張柏堂、劉明臣、張維潘、朱俊英、賴仰懷、吳明德、張經等十二名；丙組由桂金太郎指導，學生有施錫文、吳文明、柯秋金、林隆壽、余克讓、施錫輝、柯秋澄等九名。⁶⁹

1895 年 12 月末，北部抗日分子陳秋菊、簡大獅和新竹胡阿錦等人，在 31 日夜裡開始攻擊臺北城。芝山巖的學務部員對於暴動並不知情，元旦時前往總督府參加新年慶祝會，當返回芝山巖時，才發現抗日份子占據整個芝山巖山下，六氏等人下山勸說，不料遭遇襲擊。即揖取道明、關口長太郎、中島長吉、桂金太郎、井原順之助、平井數馬以及軍人小林清吉等人遭抗日份子殺害，學務部的器具文書也遭毀壞。1 月 8 日總督府將學務部從芝山巖移到臺北民政局，芝山巖學堂暫時關閉。⁷⁰

此次的抗日事件，殺害日籍教師的臺灣人被視為土匪全部處決，即是所謂的「芝山巖事件」。六氏在此事件中慘遭殺害，對於伊澤修二產生很大的打擊，但卻沒有改變他教育臺灣人民的決心，反而更積極招募師資來臺教學，並以此六氏教學精神為目標。而日本教育界認為此六人的教育精神令人感佩，往後赴臺的教育者都應當具備為教育犧牲奉獻自己生命的「芝山巖精神」。

⁶⁵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1。

⁶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 10。

⁶⁷ 吧連德是當時的翻譯官，協助伊澤修二進行招生。詳見同上註，頁 156。

⁶⁸ 甲組學生在「國語」達至一定的程度之後，就委任其為臨時雇員，支付少許日薪；乙組學生當中包含年紀較長且具有漢文素養者，經過數月培育，委任其為教師或吏員；丙組學生因年紀尚幼，且缺乏漢文素養，因此成為初等教育中研究「國語」。教學法最適合的對象，也成為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先驅。請見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6。

⁶⁹ 同上註，頁 156-157。

⁷⁰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23。

2-6 小結

臺灣歷經許多異民族政權統治，語言環境亦屬於多種複雜，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前，荷蘭與西班牙的對臺教育政策並不普及，僅侷限於臺灣北部或南部，因此效果不彰。而後清政府在臺推行的教育政策，亦侷限於科舉考試之準備。殖民統治之後，日本政府由於受到西方列強帝國主義的影響，亦考量到民族性的不同，希望透過精神血液的日語教育，來達到同化之假象，使臺灣人民得以受之操控與利用，語言教化便為必要手段。而主張義務教育的伊澤修二，其教育理念期望使臺灣人在受教育之後，能夠培養其精神與意念，使其有朝一日從精神上成為日本人。雖然此規劃與日本政府實際之主張相左，但其仍熱心努力。因此擔任臺灣首任學務部長的同時，認為推行國語教育刻不容緩，在統治的隔年，成立最初殖民政府官立之國語傳習所。透過國語傳習所的教育，除了期望解決語言上的隔閡外，亦希望透過教育培育出溫馴，且能帶來生產利益的殖民地人民，同時也逐步確立在臺的初等教育制度。

第三章、 國語傳習所之設立

3-1 國語傳習所設立的目標與規劃

關於國語傳習所的設置目標及其規劃，以下將透過檢視伊澤修二在不同時期所提出的三份教育意見書，第一份是在廣島大本營與樺山資紀之時，所提出的關於台灣教育方針的意見書。第二份是伊澤修二渡臺之後，以學務部之名，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7月，向民政局提出的〈學務部施設事業意見書〉；第三份為〈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發布之前，由伊澤修二依據其在之前返日的期間，草擬的〈臺灣學事系統略圖〉所擬訂的〈臺灣學事施設一覽〉。隨著伊澤修二教育政策的逐步修正規劃，來看國語傳習所的設立經緯與其重要性。

以下摘錄第一份台灣教育方針的意見書具代表處之處，對於新領地臺灣的教育方針，大致分為二途：

第一 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

第二 永遠的教育事業

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

一 開拓彼我思想交流之途。

(甲) 立刻設法讓新領地人民學習日文

(乙) 設法讓本土移住者，學習日常需要知彼方言(指臺灣話)。

為達成上述兩項目的

(一) 需要編輯簡易適切之會話書。……

(二) 需要開拓日本語及彼方言傳習之途。有關設備，可以官衙等不用之處，充當傳習所。

……日本語傳習生以新領地中之官吏志願者，或中等以上地位者之子弟為主；彼方言傳習生以總督府所屬人員，或獲總督府許可者為主。傳習所之外，開拓日本語傳習之途。

二 使一般人民知曉尊崇文教之理念。

(甲) 待新領地的秩序稍稍恢復之後，發布尊崇文教理念之告示。

(乙) 神聖保存文廟，並且使(人民)注意必須尊崇。

(丙) 不得破壞支那歷代朝廷舉辦科舉考試之法，應該設法利用之。……

例如採用新領地人民任職下等官吏之際，可於考試科目中，加上日本語之初級。

三 必須重視宗教與教育之關係

(甲) 不得錯待耶穌教等之宣教師。

(乙) 從本土派出之各宗布教師，令其於適當範圍內布教……

四 必須視察人情及風俗。

基於教育乃是由根柢醇化人心之物，深入各樣社會，觀察人情風俗，需要設

置適當之教育方式。因此在開始之初，當局者必須特別注意此類之視察。

永遠的教育事業

一 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設師範學校，其下設置附設模範小學校。

有關設備為

(甲)師範學校部分，……教員為通日本語學者、高等師範學校或東京師範學校畢業者及具適當資格者。學生，內地人為尋常師範學校畢業以上者，新領地人民為從前經過縣試以上者。

(乙)模範小學校部分，……學生，最初為中等以上人民子弟，其次漸及下級之人民。

……

三 各縣市在地逐次設立分校(指師範學校的分校)，其下附設模範小學校。

有關設備為

(甲)師範學校部分，……教員為本部師範學校畢業生及具適當資格者。

(乙)模範小學校部分，……學生與前相同。

四 總督府所在地或各縣設置之模範小學校漸次整備之後，於各地設置小學校。

小學校設置之方法等大體如前所記。……

五 設置師範學校學科之際，需要同時設置農業、工業等之實業科。此乃臺灣未來將成殖產興業之要地，因而其教育方針須以實業為主。

上述所記僅為呈示(領臺)初年所應具備教育事業之概要。將來必須頒布學制、設立學區、施行學齡兒童就學方式與設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⁷¹

第一份教育意見書是伊澤修二尚未奉命成為臺灣教育主政者之前所規劃的，從內容可以大致了解他對於臺灣教育的基本態度以及想法。其中有些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如下：

(1)設立「傳習所」。在「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中，是唯一與教育設施建立有關的描述，即為「傳習所」。雖然根據文脈可以看出，「傳習所」的功能亦包括傳習日語與臺灣話，但實際上傳習日語，才是伊澤修二所要推廣與重視的部分。因此規劃設立「傳習所」，即是伊澤修二在臺灣施行「國語教育」的開端。

(2)與設立「傳習所」同屬「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關於妥善利用歷代科舉制度以及選擇適合臺灣民俗風情的教育方式等規劃，後來伊澤修二在任職民政局學務部長時，都落實施行在教育政策當中。像是保存傳統漢文、臺灣數字、傳統刺繡等，都在此規劃之內。從十四所傳習所的沿革誌當中，各所的校地選擇，也可觀察出端倪。

(3)設立「模範小學校」與一般「小學校」。從「模範小學校」的學生「最初為中等以上人民子弟，其次漸及下級之人民」當中可得知，這些學校基本上是以臺灣人為招收對象；此時伊澤修二雖然使用「小學校」的名稱，其性質並不同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之

⁷¹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 30-35。又，《臺灣教育沿革誌》，也記載一樣內容的教育意見書，頁 6-9。

後，總督府於各地設立的以日本人為主要招收對象的「小學校」。伊澤修二在此會使用「小學校」的說法，只是依循當時日本內地的教育模式。

(4)師資篩選方面：「……教員為通日本語學者、高等師範學校或東京師範學校畢業者及具適當資格者。學生，內地人為尋常師範學校畢業以上者，新領地人民為從前經過縣試以上者。」此為師範學生之入學資格，師範學校的學生畢業之後，為國語傳習所語國語學校的教員，因此伊澤修二對於培育為師資的學生，所設挑選之條件極為重視，期望他們擔負起教育新領地人民日語的重責大任。

(5)臺灣所應扮演的角色。日本當初在獲取殖民地臺灣的主要目的，不外乎也受到當時西方帝國主義思潮的影響，以經濟的考量為主。因此伊澤修二的第一份教育意見書中，雖然是在規劃師範學校的學科內容，但學科內容也對於殖民地臺灣的定位做出規劃。除此之外，伊澤修二也以教育學家的觀點，提出教育方面應該配合的措施—「臺灣未來將成殖產興業之要地，因而其教育方針須以實業為主。」⁷²雖然在推行國語教育上伊澤修二相當積極，但日本政府所欲達到的殖民目的也未被忽略。關於此部分，在之後伊澤修二擔任臺灣教育主管的期間，清楚規畫在「國語傳習所」乙科的課程內，此舉對往後臺灣的教育是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5月24日，伊澤修二隨軍乘橫濱丸由宇品港出發，其後6月17日，總督府在臺北舉行始政慶祝儀式，伊澤修二為參與該活動而於同日抵達臺北。次日6月18日，伊澤修二借用大稻埕的舊德國領事館開始學務部工作，著手草創臺灣的殖民教育。6月22日，伊澤修二聘請畢業於香港高等學校，熟悉英文的清國人巴連德及本島人林瑞庭⁷³，為學務部特約顧問，主要負責翻譯工作。同日又在學務部內設置學堂，著手募集臺灣學生，結果成效不彰。因此接受市紳李春生等大稻埕富商的建議與勸告，以士林地區自古文士輩出，而且住民也未因戰亂離散，故於6月26日將學務部搬遷至芝山巖開漳聖王廟。7月5日，伊澤修二錄取柯秋潔、朱俊英為「日本語講習後補生」，並兼任學務部臨時雇員。次日，伊澤修二親自以英文講授日文，再透過巴連德翻譯給柯秋潔、朱俊英進行學習。7月16日，芝山巖學務部學堂開始授課，也正式展開貫穿日治五十年的「國語教育」。在教授學生日語之餘，此時伊澤修二則是向民政局提出了〈學務部施設事業意見書〉。由於上述資料是伊澤修二在抵臺之後，第一次以臺灣教育主管的身份向上級提出的相關教育意見書，因此其也被稱為「本島最初的教育方針」⁷⁴，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以下簡稱為第二份教育意見書)。將其中要點摘錄如下：

一 關於教育之事

作為師範學校與中學校等的預備設施，設立日本語學校(分為國語傳習所及教員講習所，

⁷²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6-9。

⁷³ 由於此時知識份子與資產階級大都逃到對岸大陸，因此臺北街頭受過教育的人很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伊澤修二僱用了在香港出生的清朝人巴連德，以及本島人林瑞庭，作為學務部特約顧問。

⁷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17。

其設立要項揭之於下)，教授將來可成為教員或官吏之本島人學生日文。此外，教授將從事通譯者等內地人土語(臺灣話。以下同)。師範學校開設於台北近郊，漸次於各縣設立支校，同時設立師範小學校(設立要項揭之於下)，作為漸次設置一般小學校之基礎。亦需漸次設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

此外，調查相關學術事項，謀求施政及學問上之便益。

一 圖書編輯

編輯新領地用的會話篇，教授本島人日本語、傳授內地人土語，以此交流彼我之思想。此外編輯出版本島用的各種教科書，……。

一 國語傳習所設立要項

目的 本所期以速成，以培養今後(1) 作為師範學校的學生 (2) 作為中學校的學生 (3) 作為官吏(依地方廳的依屬)者為目的。

學生的資格 學生之資格為本島人，……。

學科 (1)倫道 (人倫道德之概要) (2)國語 (日本普通之言語及文章) (3) 數學(四澤及比率等) 之三科目。

……

學資 每名學生每月給予三圓五十錢，……。

……

一 教員講習所設立要項

目的 本所期以速成，以補充各地之(1) 小學校長或教員 (2) 國語傳習所長或教員為目的。

……

一 模範小學校設立要項

目的 本所的設立具有(1) 作為全島小學校的模範 (2) 作為教育的實驗 (3) 作為講習生或師範學校學生的實地講習使用之目的。

學生 學生之資格不論男女(1)良家之子弟、中等以上家庭者(2)滿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3)接種過天然痘者(4)誓言半途不因事故退學者(其主要由父兄負責)(5)需要在學校所在地附近尋求一位保證人。

學科 大致依照內地制度，唯稍稍降低其程度。特別設立國語一科，同時致力於啟發其國家思想。

……⁷⁵

從上述內容可以了解，第二份教育意見書除了接續第一份教育意見書的整體方針之外，對於其中許多教育設施做了進一步的細部規劃及說明。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如下：

(1)之前將教育臺灣人日語與日本人臺語的機關統稱為「傳習所」，在此時則明確將前者改稱為「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的名稱也從此時正式定名。另外，「教員講習所」

⁷⁵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 13-17。

雖然也是教授日本語的機關，但從學生的募集資格中「其募集於內地實施」的敘述可觀察出，「教員講習所」主要募集的教育對象為日本人。

(2)第一封教育意見書將「(國語)傳習所」限定為「新領地中之官吏志願者或中等以上地位者之子弟為主」等的官僚培育機關，這次規劃除此目的之外，並將其作為與上級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的接續教育機關，這也確定了「國語傳習所」往後除了具有培育官僚的任務之外，(甲科)，尚具有初級普通教育機關的雛形(乙科)。

(3)從敘述中「國語傳習所」及「模範小學校」等機關的學生入學資格來看，與之前相同，伊澤修二在此時仍未提及日人子女的教育問題，是由於當時仍處於軍政時期，總督府嚴禁渡臺日人攜帶親屬的關係。⁷⁶此外，以臺灣人為募集對象的「小學校」的學科雖然大致等同於日本內地，不過為了「致力於啟發其國家思想」，伊澤修二特別提出「國語」科設立的必要性。毋庸置疑地，「國語」這個名詞對於身為日本人的伊澤修二而言，當然是指當時國內的官方語言，也就是所謂的日語，因此，「國語」科也就是指與日語學習相關的科目。不過，此時伊澤修二使用此名稱易使人受到困惑或誤解。

就如同之前所述，「國語」這個名詞的出現，是在1890年代前後；也就是上述伊澤修二在「國家教育社」的創社演講中提到「我國國語」的時期。⁷⁷所以，日本國內的「小學校」課程中，「國語」科這個科目的出現必須等到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之後；之前，日語學習的相關科目並不稱為「國語」，而是細分為「綴字」、「單語」或是「讀書作文」與「習字」等科。此外，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成立的「國語」科在其內容方面，則是明確地指日文的「讀法」、「寫法」、「綴字法」及「言語」(即「說法」)等練習(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條)，與此相較，伊澤修二在此時(1895年)雖然已經使用「國語科」的名稱，但從其內容—「日本普通語言及文章」來看，可觀察出其對該科的定義仍處模糊階段。不過，對於伊澤修二而言，在臺灣這塊新獲得的殖民地上，率先使用「國語科」之名，本身意義非凡。此外，伊澤修二雖然提及「模範小學校」的學科模式大致與日本內地制度相同，不過從「國語傳習所」學科內容的規劃(「倫道」、「國語」、「數學」)來看，「國語傳習所」應當也是採取日本內地小學校的課程模式。如前所述，這主要是因為「國語傳習所」除了有傳習「國語」的目的與培育官僚的任務之外，同時具有初級普通教育機關的雛形模式，因此伊澤修二在規劃其課程時，也是參照日本內地初級普通教育機關的小學校的模式而定。

(4)從模範小學校學生資格規範當中，「需要在學校所在地附近尋求一位保證人」此描述來看，初期的招生不是想像中的順利，所以一方面必須仰賴地方人士的協助，一方面也因為透過保證人的推薦，能夠掌握學生的背景，使教學過程更為順利。

伊澤修二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7月之際，提出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之後，為了培育日文的師資人才，立即於同年10月返回日本，積極募集「教員講習所」的「講習生」。在返日的半年期間，伊澤修二將今後的臺灣教育作了整體的規劃，而將其內容草擬成〈臺灣學事系統略圖〉。⁷⁸

⁷⁶ 同前註，頁410。

⁷⁷ 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日本首任文部大臣森有裡遭暗殺身亡，翌年伊澤修二便自許為森有禮之後繼者，設立國家教育社。

⁷⁸ 為伊澤修二草繪之臺灣教育草圖，收錄於《樂時自傳教界周遊前記》，頁217。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4月伊澤修二返臺後，根據上圖具體規劃出〈臺灣學事設施一覽〉。由於〈臺灣學事設施一覽〉的內容與之後總督府所正式發布的〈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與〈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學校規則〉中的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說是伊澤修二對於臺灣教育事業規劃的定稿。將其中要點提出於下：

本島學事施設之將來大概為二，即緊急事業及永久事業

第一 緊急事業

(一)總督府講習員 當前第一回募集

目的 訓練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等之教員及與土人直接接觸之官衙吏員……

(二)國語傳習所

所數 現在數…十四

來年設立數…二 合計十六所。

設立於全島各要地。

目的 傳授土人現行國語，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及教育之基礎。

傳習生 定員平均一所 百名。

其中甲科生四十名 乙科生六十名。

(甲科生)

學科 國語、讀書、作文。

年齡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入學資格 志操確實、身體健全，具備普通知識者。

學資 給予一人一日食費十錢，津貼十五錢。

修業年限 六個月。

畢業資格 街庄保等之吏員、也可在書房傳授國語。

(乙科生)

學科 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地理、歷史、唱歌、體操)。

年齡 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入學資格 身體強健、品性善良、可以理解文字者。

學資 自費、無學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資格 就職公私業務、也可入學高等學校。

第二 永久事業

(一)總督府國語學校

現在數 一校。

來年四月本校開課。

(甲)師範科

目的 培育將來成為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員及小學校之校長者。

……

(乙)語學部

(1)本國語學部

目的 教授土人青年學生國語、兼授予必要之教育，使其將來可從事臺灣之公私業務。

……

畢業資格 通譯者、官吏與實業者等之公司業務。

(2)土語學部

目的 教授內地青年土語、兼授予必要之教育，使其將來可從事臺灣之公私業務。……

畢業資格 通譯者、官吏與實業者等之公司業務。

(甲)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現在數……三（其中 八芝林一、艋舺一、大龍洞一）

目的 作為普通教育之模範、提供師範部生徒實施教授之練習使用。

學科 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唱歌、體操。

生徒 定員三校合計大約二百名(種類)幼年生、青年生。

(幼年生)

年齡 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入學資格 身體強健、品行善良，稍稍可讀文字者。

學費 自費生及特別給費生。

修業年限 第一附屬學校六年、其他二校四年。

畢業資格 從事公私業務、也可入學高等學校。

(青年生)

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入學資格 志操確實、身體健全，可讀四書五經者。

學費 給予一人一日食費十錢、津貼無。

修業年限 二年。

畢業資格 街庄之官吏、通譯者、學校吏員或者是入學高等學校。

(乙)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一校 臺北城內、明年四月開校

目的 作為完全小學校教育及實用夜學校之模範。

學科 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唱歌、體操、裁縫(女童)。

生徒 定員 二百五十名(內地人)。

年齡 滿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

入學資格 身體健全、品行善良。

學資 自費、無學費。

修業年限 八年。

畢業資格 就職公私業務、也可入學高等學校。

(一)總督府師範學校

三校 新竹一、台中一、台南一

來年九月開校

目的 培育隸屬普通教育之各學校教員。

……

(甲)師範學校附屬學校小學校

三校 設立於各師範學校所在地

明年九月開校

目的 作為小學校教育之模範、同時提供師範學校生徒實地練習使用。

學科 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唱歌、體操、裁縫
(女童)。

生徒 定員一校大約三百名。

內地人及土人。

年齡 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入學資格 身體健全、品行善良，可理解文字者。

學費 自費、無學費。

修業年限 六年。

畢業資格 就職公私業務、也可入學高等學校。⁷⁹

從以上節錄的內容可以了解，伊澤在擬訂〈臺灣學事施設一覽〉時，已經將「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等各個教育機關的授課內容與教學目的規劃得相當仔細分明；從這些內容中，我們可以清楚地釐清伊澤修二對於殖民地臺灣的教育之態度。將其整理於下：

(1)從「國語傳習所」設立目的敘述當中，「傳授土人現行國語，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及教育之基礎。」；可以看出國語傳習所是藉著「傳授土人現行國語」為手段，來達到「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與「教育之基礎」的兩項目的。由此看來，前項敘述與政治有關，後項敘述與教育有關。以下針對上述兩項所欲達到的目的進行討論。首先是「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關政治方面的部分。事實上，伊澤修二在前二封教育意見書中也都提到「(國語)傳習所」作為臺灣人官僚培育設施的功能(參見前述)。觀察伊澤修二在此時的〈臺灣學事施設一覽〉中，對於該此部分(「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的相關說明中，甲科「畢業資格」中的「街庄保等之吏員」敘述與之較有關係。換句話說，伊澤修二所指的國語傳習所的設立目的—「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應該是針對甲科生畢業之後所作的就業規劃。有關這點，伊澤修二在往後有進一步的說明：「(甲科生為)……畢業之後，被任用於各自治體的下級(機關)中，得以具備足夠之資格，以為最

⁷⁹ 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1988)，頁 229-238。

急最低之目的…」⁸⁰、「…通譯的養成，為其(甲科生)目的」。⁸¹從以上敘述可以了解，所謂的「官吏志願者」(第一份教育意見書)，或是「依地方廳依囑的官吏」(第二份教育意見書)，還是「街庄保等之吏員」(〈臺灣學事設施一覽〉)等的敘述，其實都只是意味著「街庄保」等地方下級單位的低級官僚而已；而其中又以作為日人官吏與廣大不懂日語的臺灣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翻譯」為主。除了上述之外，甲科生的另外一個「畢業資格」為「可在書房傳授國語」；不過，從上述談話(「(甲科生為)……」)可以了解，這個目的只屬於次要性質。

國語傳習所的另外一個目的—「(作為)教育之基礎」的相關敘述中，與之有關的應為乙科(「畢業資格」)的「就職公私業務」、也可入學高等學校中的後者：「入學高等學校」。前者的「就職公私業務」所指因為比較籠統，此處不特別加以討論。也就是說，在伊澤修二的規劃中，乙科具有作為與高等學校銜接的性質—即作為初級教育機關的功能。而從上述乙科較具多樣化的課程內容來看，可以知道乙科較具一般初級普通教育機關的形態。事實上，乙科這種性質早在之前的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中，伊澤修二就已提及(「國語傳習所……以培養今後(1)作為師範學校的學生 (2)作為中學校的生徒……、為目的」)，這同時意味著早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7月開始(第二封教育意見書地提出時間)，伊澤修二就有意將「國語傳習所」規劃為初級教育機關。

綜合以上所言，可知國語傳習所的設立目的—「以為最急最低之目的」的暫時性質，而且所學習科目也僅限於日語相關科目(「國語」、「讀書」、「作文」)；然而，由於「國語傳習所」畢竟是以「傳習國語」為目的，因此甲科生被視為是國語傳習所的「本科生」；⁸²與此相對，乙科課程雖然較繁複，而且修業年限上也長達四年，然而限於「國語傳習所」的既定性質，因而其在該所只能算是「次要性」的存在。⁸³

(2)伊澤修二在〈臺灣學事設施一覽〉中，對於國語傳習所的學科規劃為：甲科為「國語」、「讀書」、「作文」；乙科則除了上述科目之外，另加「習字」與「算術」(「地理」、「歷史」、「唱歌」、「體操」)等科。然而如果比較其在之前的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中，對於該所的科目的規劃方式—「倫道」、「國語」、「數學」，可觀察出之間有許多的變化。這除了涉及伊澤修二對於「國語傳習所」設立目的有進一步地確認之外，也對於之前籠統定義的「國語」科有更加詳細的規劃，同時也牽涉到伊澤修二本人對於殖民地臺灣的態度。以下對上述的幾點進行分析。

首先，伊澤修二在提出第二封教育意見書的時間為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7月前後，也就是剛抵達臺灣後不久。從該封意見書對於國語傳習所的設立目的—「①作為師範學校的學生 ②作為中學校的學生 ③作為官吏(依地方廳的依囑)者」來看，該所作為與師範學校等高級學校銜接的性質，優先在培育基礎官吏(即以通譯為主的低級官僚)為目的；換句話說，此時伊澤修二主要是將「國語傳習所」視為是初級教育機關。前述參考當時尋常小學校而制定的課程內容，正是出於以上的想法。然而，之後迫於事實的考量與需求，伊澤修二似乎稍微調整了當初的構想。

⁸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178。

⁸¹ 同前註，頁178。

⁸² 同前註，頁178。

⁸³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53。

當初伊澤修二來臺時，曾經隨身帶領一百數十名了解清國官話的陸軍通譯一同前來。⁸⁴在其想像中，清朝統治之下的臺灣之現行語言當然是清國話，亦就是當時所用的官話；然而，事實上卻非如此。「雖然帶了一百數十名的通譯，但是尋問台北地方土民之際，仍然必需使用重複翻譯。儘管如此，仍舊常常遇著不通之語……」。上述「重複翻譯」指的是日語→清國官話→臺語的過程；⁸⁵換句話說，對於當時隔著海居住的臺灣人而言，了解清國官話的人真的是少之又少，一般的臺灣人民只懂得臺語。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何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培育懂得日文的通譯人才，已經是牽扯到整個殖民政府在施政上能否順利展開的關鍵。如果從這種脈絡來看，應該可以理解為何伊澤修二之後擬訂〈臺灣學事設施一覽〉時，將培育「通譯」人才卻只研習日語相關科目—「國語」、「讀書」、「作文」等科的甲科視為是「本科」，而將「稍稍具備了初等普通教育機關的規模」的乙科⁸⁶反而視為是「次要性」的存在的道理；然而，此處必須注意的是，這時甲科課程中的「國語」科與之前所稱的「國語」科在內容上並不相同。

就如同之前所述，伊澤修二在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中提及的「國語」科只是日語學習的科目；然而從〈臺灣學事設施一覽〉對於日文相關科目的命名來看，此時伊澤修二對此似乎有了更詳盡的規劃。在〈臺灣學事設施一覽〉中，伊澤修二對於「國語」科的學習內容，雖然沒有另加說明，不過從它與同屬於語學科目的「讀書」科及「作文」科並列的情形可以了解，上述各科應該各有所司，而這同時也代表著「國語」科不再只是當初所指的全面範圍的日語科目了。正如之前所敘述的，由於〈臺灣學事設施一覽〉中與「國語傳習所」有關的規劃事項，以後幾乎完全融入〈國語傳習所規則〉，因此我們應該可以從這些更具清楚明文的規則中，了解當時伊澤修二之所述為何。

〈臺灣學事設施一覽〉對於國語傳習所乙科科目的規劃，除了具備上述日語相關科目之外，在一般的情形之下，還有「算術」科。「算術」科的名稱雖然與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中所稱的「數學」科不同，然而由於當時日本內地的小學校也是使用「算術」的名稱，而且「在普通教育中，『算術』所授與者，為初等『數學』」因此此時對於該科的選定可視為是承襲之前的想法。⁸⁷然而，正如之前所言，伊澤修二在第二份教育意見書中提及的國語傳習所主要是作為與上級學校的銜接，因此其學科內容（「倫道」、「國語」、「數學」）也是參考當時日本內地尋常小學校的課程。

一開始，伊澤修二雖然尚未將國語傳習所劃分為甲科與乙科，然而從後來的〈臺灣學事設施一覽〉中的國語傳習所乙科的「畢業資格」—「也可入學高等學校」—的部分來看，可知上述科目基本上是針對之後成立的乙科學生而設立的。問題是，當初設定的學科—「倫道」科、「國語」科及「數學」科—為何到了這時的〈臺灣學事設施一覽〉獨缺當時已是排名在日本各級學校教科之首的「修身」科(即「倫道」科)呢？國語傳習所雖以傳習「國語」為主，然而對於伊澤修二而言，不可否認的，使臺灣人變成「忠君愛國」的日本人，才是其真正的目的，他為何會將當時尋常小學校課程中，唯一標示著「使其養成尊王愛國之志氣，並且指導對於國家責任之大要」的「修身」科刪去，進而

⁸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6。

⁸⁵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115、116。

⁸⁶ 同上註，頁53。

⁸⁷ 新村出，《辭苑》，(東京：株式會社博文館，1936)，頁838。

以第三順位的「算術」取代呢?是不是他的教育理念因應殖民政策的需求，因此做出些微的修正，關於此點還須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3-2 國語傳習所之沿革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3月31日以敕令第九四號頒訂「臺灣總督府直轄官制」，並依照這個官制設置國語傳習所及國語學校。當時於十四處設置國語傳習所：臺北、宜蘭、基隆、新竹、苗栗、臺中、雲林、鹿港、滬尾、鳳山、恆春、臺南、嘉義、澎湖。此十四間國語傳習所經過百年仍存續至今，其間歷經改制轉換為公學校、國民學校以及國民小學，根據各學校的百年校史，本節將節錄介紹各國語傳習所之沿革。

(1)**臺北國語傳習所**(今臺北市太平國民小學)：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7月1日依照敕令第九十四號及府令第四號創立臺北國語傳習所。以繼承之前的日本語學校，到次年明治三十年(1897年)11月1日將在保安宮之傳習所遷至大稻埕中北街五十三番地上課。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廢止臺北國語傳習所及當時各處附屬傳習所，改制成為公學校。於是大稻埕附屬傳習所改稱為大稻埕公學校，即現今之太平國小的誕生。⁸⁸根據太平國小校史記載當時的學生人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第一屆學生人數為41人，明治三十年(1897年)第二屆學生人數23人，發展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當時的臺北國語傳所，班級數有6班，學生有154人。⁸⁹

(2)**宜蘭國語傳習所**(今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8月20日，創立宜蘭國語傳習所(中山國小前身)，為宜蘭縣地區最早創設的學校，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5月1日，設立宜蘭國語傳習所羅東分校(現羅東國民小學)，頭圍分校(現頭城國民小學)。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宜蘭國語傳習所改制，改稱「宜蘭公學校」(中山國小之創始)，羅東分校與頭圍分校亦陸續改為公學校。⁹⁰

(3)**基隆國語傳習所**(今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創設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稱為國語傳習所，所址在田寮港附近。依據大正五年(1916年)排印本的基隆大慈善家石坂莊作校長(商業專修夜校，光隆商職前身)，著作之日文再版的「おらが基隆」所刊載的「基隆第一公學校，設立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當中附加說明指出原稱為「基隆國語傳習所」。至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改名為「基隆公學校」。⁹¹

(4)**新竹國語傳習所**(今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創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3月31日，設置新竹國語傳習所於新竹街西門的明志書院，這是新竹國小的前身。當時的明治書院，曾被日軍徵用為軍醫院，在設置國語傳習所時，曾經借用鄰宅楊溪水先生的部分房宅為校舍。同年11月21日開學，設有甲、乙兩科，共招收學生130名。⁹²

⁸⁸ 蔡麗華編，《百年樹人，萬世太平—台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一百周年校慶特刊》，(台北市太平國民小學，1997)，頁36。

⁸⁹ 同前註，頁262。

⁹⁰ 林忠雄，《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一百周年校慶紀念專刊》，(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1998)，頁37。

⁹¹ 廖勉，《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創校100週年紀念專刊》，(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1997)，頁14。

⁹² 洪六，《新竹國小百週年校慶專刊》，(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1998)，頁22。

隔年，臺灣總督府在調查臺灣實地情況之後，依尊重臺人故有風俗習慣之原則，明確表示臺人之良風美俗應繼續保持，而於 6 月，在傳習所乙科增設「漢文」科目。6 月 7 日延聘住於新竹街舊名南門三一二番地(號)的張麟書先生為漢文教席。⁹³從傳習所開始，服務於此校共二十年，大正五年(1916 年)11 月 17 日離職，為當時新竹地區的學子，留下根基扎實的漢學基礎。⁹⁴

新竹國語傳習所校務蒸蒸日上，第二年(明治三十年 1897 年)的 10 月 1 日，在本所附設小學科(小學科於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年 10 月 1 日獨立為「新竹小學校」)。其後又廣設分教場於新埔、中港、北埔……等地。明治三十一年 10 月 1 日總督府頒布施行「公學校」令，本校繼承新竹國語傳習所在傳習所原址(明志書院)開校，原傳習所甲科生編入新竹公學校速成科，乙科生則編入公學校之各學年繼續就讀。年度末(1898 年)在籍學生總計共有男生一三二名。創校第二年四月，為鼓勵女子接受教育，曾派出當時的教職員挨戶訪問，「勸誘」女子入學，共得女學生五十三名入學，這是此校最早的「家庭訪問」，經過半年的教學後，年度末統計在籍的女學生數，僅剩十五名。⁹⁵

(5)苗粟國語傳習所(今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創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在今苗栗市北苗里之義民廟設立「苗粟國語傳習所」教授日文。明治三十年(1897 年)10 月派日人早間恆先生為擔任當時首任校長。次年 10 月 1 日奉臺灣總督府令將「苗粟國語傳習所」更名為「苗粟公學校」，成為苗栗地區最早之學校。次年 10 月學校遷至苗栗市中苗里六十四號(即現在校園之東邊)，並附設「小學科」專收日人之子女就讀，明治三十三年(1900 年)4 月廢止「小學科」，於中正路之省立苗栗農工現址，另設「苗粟小學校」，供日人及少數臺灣臺灣仕紳之子女就讀，與一般公學校有所差別。⁹⁶

(6)臺中國語傳習所(今臺中市忠孝國民小學)：創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為「臺中國語傳習所」，由江森保存代理所長。招募日語速成科甲科生三十三名。明治三十年(1897 年)2 月，設立牛罵頭(清水)分教場。「臺中國語傳習所」招募乙科生三十三名。同年 3 月，甲科生第一屆畢業生(20 名)畢業。同年 4 月，招募甲科生 46 名。同年 9 月，以橫堀三子為所長。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2 月設立梧棲分教場。同年 3 月，甲科第二屆畢業生(33 名)畢業。乙科第一屆學生(4 名)發給修業證書。設立葫蘆墩(豐原)分教場。設立東勢分教場。同年 6 月，由關口隆正代理所長。設立東勢分教場。同年 9 月，「臺中國語傳習所」奉令廢止。同年 10 月，改為六年制公學校，定名為「臺中公學校」，命高木平太郎為教員兼校長。⁹⁷

(7)雲林國語傳習所(今雲林縣鎮西國民小學)：創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8 月，依臺灣總督府令設立雲林國語傳習所。同年 9 月，國語傳習所舉行始業式，入學人數二十七名。明治三十年(1897 年)3 月，國語傳習所第一回畢業典禮，甲科畢業十五人，乙科畢業十五人。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4 月，國語傳習所由北港遷移至斗六，北港另設分

⁹³ 張先生生於安政六年(1859 年)9 月 13 日，他是新竹市士紳張式穀先生的父親。

⁹⁴ 洪六，《新竹國小百週年校慶專刊》，(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第一，1998)，頁 22。

⁹⁵ 同前註，頁 23。

⁹⁶ 陳富焜，《建功壹世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誌》(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997)，頁 74。

⁹⁷ 許秋金，《臺中市忠孝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慶特刊》，(臺中市忠孝國民小學：1995)，頁 26。

所。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10月，臺灣公學校令施行，設立斗六公學校。分設本科及速成科。⁹⁸

(8)鹿港國語傳習所(今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創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5月，臺灣總督府公布第四號令，要求地方設置「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隨即派支廳書記官山口直太郎擔任「鹿港國語傳習所」代理所長之職。同年六月，總督府第十六號令公布「傳習所規則」，七月派益田精次郎及江田駒次郎擔任教諭(教師)，派石田常平擔任書記，同時任命本地人施至忠先生為雇員教員(代理教員)。他們四人共同策劃、籌備：選訂本鎮地藏王街的地藏王廟為校舍，接著辦理招生工作和教學計劃，九月便開始授課。當時傳習所設有甲乙兩科，甲科募得三十名，乙科招生五十名，其修業年限分別為甲科半年、乙科四年。

明治三十年(1897年)4月，飯嶋清四郎奉派本傳習所教諭。5月接到總督府第十八號令，將傳習所遷到彰化，鹿港反而改為「分教場」，而校舍則搬到新宮口街的新祖宮廟內上課。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7月，第一七八號敕令公布「臺灣公學校規則」，8月總督府第七八號令制定「公保校規則」，9月廢止「彰化國語傳習所鹿港分教場」，10月1日在分教場址設之鹿港公學校，改派江田駒次郎教諭兼任校長，王秋田先生擔任代理教員，在增派高須灸三郎教諭，並聘莊士哲先生，沈夢蓮先生兩位為常務委員。⁹⁹

(9)滬尾國語傳習所(今新北市淡水國民小學)：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6月，日軍佔領滬尾，華裔日人吳泰壽以陸軍裁決的身分，租永吉街一家民宅當教室，教授日文，此校的創校功臣雷俊臣先生是助教之一。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的5月，臺灣地區創設十四所「國語傳習所」，滬尾國語傳習所(淡水國小的前身)便是其中之一，創立於淡水菜園頂街(今光明街)的義應宮(今觀宗寺)。舊時的國語是指「日語」。明治三十年(1897年)，傳習所把校址遷移到米市街，雷俊臣先生的家，同年正式改稱「滬尾公學校」，第一任校長是原田吉太郎。¹⁰⁰

(10)鳳山國語傳習所(今高雄市鳳山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設置鳳山國語傳習所，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創校，定名為鳳山公學校，為縣內第一所小學，日據時代為臺灣人子弟所就讀之學校，第一任校長為赤岩鹿三郎先生。¹⁰¹

(11)恆春國語傳習所(今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7月1日設置恆春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10月1日創立恆春公學校。圓野英清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3月，就任第二任恆春弁務署長。因前任署長高山喜英有鑒於時代趨勢，深以恆春尚無正式教育機構為憾，倡議籌建「恆春公學校」，並組成「創立委員」，募款鼓吹，極力推行。先生上任，同具志趣，復在民間各界鼎力助持下，稟請撤廢「恆春國語傳習所」，奉准；10月1日，恆春公學校於是誕生。

創立之初，接收沿用「國語傳習所」校舍(即清代城隍廟)，及學生五十七人；並於

⁹⁸ 劉雅文編，《創校百週年特刊—雲林縣鎮西國民小學》，(鎮西國民小學慶祝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1998)，頁56。

⁹⁹ 徐福成，《創校壹佰週年紀念專輯—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997)，頁60。

¹⁰⁰ 張榮輝，《淡水孩子情—淡水國小110周年特刊》，(淡水鎮淡水國民小學，2006)，頁71。

¹⁰¹ 徐靜雄，《鳳翔·山壯·育百年—鳳山國民小學慶祝建校一百周年特刊》，(鳳山市鳳山國小，1998)，頁27。

10月10日舉行開校典禮，同月22日，正式開始上課。從此，展開恆春近百年來現代基礎教育工作，培育人才，居功厥大。¹⁰²

(12)臺南國語傳習所(今臺南市臺南大學附屬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開設臺南國語傳習所，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公佈臺灣公學校令，公學校官制，臺南國語傳習所改稱臺南公學校，校址於現孔子廟。¹⁰³

(13)嘉義國語傳習所(今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設立嘉義國語傳習所，為嘉義市歷史最悠久的學校。始創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10月1日，因當時仍是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時期，所以校長及老師都是日本人，學生則以臺灣人為主，當時僅有學生甲科五十六人，乙科學生八十八人，新生二十人，並暫借三山國王廟廟址授課，命名為嘉義公學校。而根據校史記載，明治三十年(1897年)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有二十六名，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為二十八名。¹⁰⁴

(14)澎湖國語傳習所(今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於澎湖設立媽祖宮國語傳習所，澎湖雖處離島但因屬海軍要港重地，在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6月改組媽祖宮之「國語傳習所」籌備設校，同年11月26日奉准將媽祖宮國語傳習所改制為「媽宮公學校」，澎湖廳派該所首席教諭齊藤典治為首任校長籌備招生事宜。隔年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1月8日借用媽祖宮為校舍正式開學，同年4月，遷移馬公街一二七番地，程朱祠旁(現城隍廟東北邊)新建教室上課。當時雖僅有教職員四名、學生九十二名，但實為澎湖設立公學校之肇始。¹⁰⁵

以上為十四所國語傳習所設立之初的沿革介紹，可以從中觀察到殖民之初創立國語傳習所的艱辛之處，亦可從中看出當時日本政府在選擇設置地點時，不因地方偏遠或繁華，積極展開進行國語教育，足見當時日本政府對於國語教育抱以刻不容緩的態度與決心，急欲達到所謂「一視同仁」的教育方針，以使臺灣人早日成為日本人，並且認同於「國體論」的天皇制之下，以盡殖民地人民的絕對服從，榨取獲得最高的經濟效益。雖然為期短暫，但從其快速發展轉換至公學校的情況看來，當時投身於國語傳習所的日籍教師們，不但積極且上下一心全力推展國語教育。

3-3 國語傳習所之招生狀況

從上一節所述各國語傳習所的沿革概況來看，當中有國語傳習所選擇當地的民家、書房，或者使用廟宇或祠堂，來作為一開始創校時的校舍。足以可見在新式學校的建立過程當中，根據伊澤修二的教育意見書當中，充分利用舊有的社會資源或習慣，於此時

¹⁰² 黃夏茂，《校史—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1998)，頁28、101。

¹⁰³ 甘夢龍，《薪傳超越慶百年—國立南師實小創校百週年特刊》，(國立臺南師院實小，1997)，頁232。

¹⁰⁴ 許原嘉編，《玉川心崇文情—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110週年校史特輯》，(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2008)，頁12-13。

¹⁰⁵ 吳祖籠，《世紀榮耀—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1999)，頁64、371。

可看出實際落實的一面。雖然是改建自舊有的公共建築，但從一些具體的外觀來看，¹⁰⁶就可使一般臺灣民眾深刻感受到新、舊學校之間的差異。在校舍的取得與改建之後，接下來最重要的課題就是如何招募學生。對照臺灣舊有的教育機關與當時社會所需的教育內容，殖民政府所引入的教育，必然會與當時傳統的教育機關與社會價值觀，產生衝突與不相容的狀況出現，面對這樣的現況，殖民政府如何招募學生？而臺灣人是如何去看待這樣一套新式教育的？都值得我們去關注。

又因殖民政府在此階段，急需行政方面的翻譯人才，也急欲透過新式教育來達成某種程度的國民養成。國語傳習所當中的甲科生，是基於施政之需，招收已讀過四書五經且具有知識的青年，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教授其國語，以應急需。而伊澤修二曾進一步表示，甲科生在完成教育之後，最少必須教導其練習普通文體與公用文體，使其能夠具備擔任基本吏員的資格。民政局長指示各地方首長，略述：「甲科生結業後，若欲任用其擔任基層行政吏員或語言教師等，攸關本島經營成敗之職務，此時各廳應須講求方法在轄區內廣泛招生。」¹⁰⁷同時，又根據總督府制定的公費給付辦法，每日給予伙食費十錢，津貼五錢，來保障甲科生之生活。乙科生則是以日語為中心的初等教育機關，各地方當局無不利用各地仕紳、總理、街庄長等有力人士來招募學生。所以在此時期，殖民政府方面招募人才的積極程度，比前來受教者的求學欲望要來的強與深。從以下總督府檔案公文當中的敘述，可看出當時殖民政府如何招募學生前來就學，與學生的就學情況。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臺北國語傳習所八月份事務報告當中提到：

於本年八月自原來臺北縣立日本語學校移交前來之學生暫時停止教學，為校舍之修繕大略完成，教學用器材亦稍微整理妥當，自下月一日起得以上課，又派遣本所職員赴臺北縣內，各堡街庄勸誘學生入學，終於得七十餘名之應徵者，其他並無特別應記載之重要案件，謹此報告。¹⁰⁸

又同年九月臺北國語傳習所的事務報告：

學生之招募，雖按臺北縣廳之公告，一般雖已知悉，但認為有必要勸誘，所以派遣本所吏員至該縣管轄內招募，來募者全部七十八名，雖然如此，從遠距離來無法通學者，僅有和尚州(蘆洲)、士林街(士林)、錫口(松山)等，其他乃由城之附近各街庄里入學者，自大科崁(大溪)雖有二名入學，因疾病，故未能上學，或本所之所在地域內之臺灣人居住者少，乙科少年學生為通學者甚，感為遺憾。¹⁰⁹

¹⁰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度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當中的記載可見，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將原有的學海書院作為校舍，把原有之中國式的房室皆改為內地風格的建造，有講堂、事務室、倉庫、職員宿舍、工友室、炊事場、浴場、便所、置物室、應接所等。

¹⁰⁷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178-183

¹⁰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八月份事務報告」。

¹⁰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九月份事務報告」。

總督府公文苗栗國語傳習所的學事年報，當中記載學生募集的方法與現況：

募集廣告書五十多張，分別張貼在各街庄的告示板，所內職員分派至附近街庄各戶人家，親自登門勸導就讀。募集狀況為：甲科生限定名額四十名，招募到七十三名，決定採學力測驗來篩選學生；乙科生方面自願就讀者三十名，全部採用。¹¹⁰

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本月中旬起，為招募乙科學生，派助教諭山口吉治、書記丸山德三至附近街庄出差。十一月十九日命助教諭山口吉治書記丸山德三里棟東下堡(臺中市西屯區)外二堡出差，為調查有關設乙科分教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招募甲科備取生命教諭林元二郎至阿罩霧(霧峰)地方出差。¹¹¹

根據以上四則公文所述，可以觀察到雖然殖民政府在各地，均依照規定之程序張貼布告，用來勸募學生入學，但是效果到底有限。如同前之所述，在此時期殖民政府方面是急欲招募學生的，所以除張貼告示之外，也必須派遣職員挨家挨戶進行宣導，來提高臺灣人接受新式教育的意願。除了上述的方法以外，殖民政府在一開始，也須仰賴當地有權勢的士紳代為宣導與勸募，公文當中有如下的敘述：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臺北國語傳習所七月事務報告，當中提出關於學生招募案：

為讓臺北縣管轄下人民普遍知悉，呈文向該縣知事請求，於七月三十日集合各保庄之事務處理人於該縣廳，在此際頒發告下，尚有關本案另外派所屬吏員調查勸誘。¹¹²

臺南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七月分事務報告，也提到：

學生招募方法，可能範圍採管內一般教化能普及之方針，且為招募辦法之方便計，預定本月十五日召集管內之市區及里堡莊事務處理委員，但當時因管內各地方有土匪作亂地方不穩定之情況，再延期，再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集，當日與會之委員三十七名，由磯貝知事作懇切之演講，開設國語傳習所之主旨及招募學生事宜。……………¹¹³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恆春國語傳習所豬朥束(滿州鄉里德村)分教場九月份事務報告：

本傳習所有關學生招募委託大頭目潘文杰，至開學典禮當日為止，由該人申請入學

¹¹⁰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50347，(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¹¹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¹¹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七月事務報告」。

¹¹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南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七分事務報告」。

之學生合計二十七名。¹¹⁴

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有關乙科生之招募案，招集大墩街之有力人士七、八名至縣廳有所訓諭。¹¹⁵

恆春國語傳習所以及豬勝束分教場設之概況，提及：

本恆春之土地屬於偏僻，交通不便，民智亦未開，因此貧窮者多，城內戶數有二百四十餘，而以苦力為謀生之業者有七十餘戶，即占三分之一以上，如城外附近之村莊，甚至半里或一里，分散在各地方實為寂寞。不過視為一鄉里而已，以如此，要招募學生頗為困難，雖再三召喚各庄總理加以說諭，又揭示告示文諄諄勸誘就學，……………¹¹⁶

根據以上公文的論述可知，初期新式學校成立之時，在當地的總理頭人、街庄長等仕紳望族，在當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除了替殖民政府宣導並拉攏學生入學之外，同時他們本身也是殖民政府所欲教育的對象。總督府曾經表示：「國語傳習所原本就不是普通的學校，而是特別由國庫經費支出，期待我國皇化早日普及全島，因此，必須盡量招募上流士人之子弟。」¹¹⁷

其中，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也為殖民政府招募到學生，像是：

在宜蘭原有明治學校，由支廳員管理學生，但至傳習所之設立，將之廢止，將其學生移交給傳習所，該傳習所之學生學力，比其他傳習所進步，完全不是無原因。宜蘭人原來係清政府時代由漳州地方移民前來者，土地也偏僻，因此與臺北地方之人民相比較，有純樸之風俗，又該傳習所員經常為人施藥，而且在公務之餘，為各種之幫助，地方人民對之甚為信任。¹¹⁸

從上述的情況可以看到，國語傳習所的職員除了在教學以外，亦給予當地人民許多生活上的幫助，拉近彼此之間因種族不同的距離感，不僅消除接受新式教育的排斥感，也對於殖民政府政策的推行漸為接受。

¹¹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九月份事務報告」。

¹¹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¹¹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三十卷，「恆春國語傳習所以及豬勝束分教場設之概況」。

¹¹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集國語傳習所首席教諭諮問事項」。

¹¹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三十卷，「臺北縣及各支廳管轄下教育視察復命書」。

除了上述學生募集的狀況之外，我們也必須從募集而來之學生身家背景來作一番檢視，到底是在什麼原因與情況下，當時的臺灣人民會來接受新式教育。如前述，總督府設置新式教育的概念是，首先要能讓中等以上的臺灣人或上流階層的子弟入學，為的是要能夠順利在臺灣推行統治政策，而這些有力人士無疑是殖民政府最好的合作對象。而實際上可以觀察到，願意前來接受新式教育的人，多數是從事商業的子弟，他們基於營業的需求前來學習日本語。

在明治三十年(1897年)，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的報告書當中提及：

只有少數具慧眼者稍稍了解教育之必要，其中感到學習日本語之必要者多是商人，其他官途或民間則多只看有多少報酬，真正感到純粹教育之必要者極少。¹¹⁹

再者日本移民者日漸增多，帶來新的商機，因為實際生活需求而進入新式學校學習的情況漸增，可見一般臺灣人接受新式教育的實用目的。

但是，根據伊澤修二所規劃之下的國語傳習所，是不分種族、區域，一視同仁並給予學生生活津貼的情況來看，前來就讀的學生並非全然是殖民政府所期望之中等以上階層的子弟，有來自貧窮家庭的學生，最後也因為貧窮而退學。例如基隆國語傳習所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乙科學生當中一人退學「由於上有母親，家中赤貧，必須以勞力糊口」。¹²⁰

嘉義國語傳習所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的報告書中提到：

學童以商家子弟占過半，其他有農、有工、有大財主的子弟、也有官衙僱員之子弟。此地所謂中產者尤多，但多中等以下生活者，大財主子弟反而很少。乙科退學生吳汀波、吳昭義二人，因家計困難須幫為苦役以補貼生活，因此於11月下旬退學。¹²¹

如上述因家裡貧窮，須幫忙家計因此退學者不少，雖然未能全照殖民政府的期望，因外在各種因素，學生會因此中輟無法繼續就學，使得學習效果或目的無法延續。但不分階級皆可入學，也可算是新式教育的特色之一。

而根據公文還有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即為每月每年度須向總督府提出的報告，隨時報告各國語傳習所的情況。報告的內容包含：學生人數、年齡別、出席狀況、每月學生入退學數、父兄職業別調查、學校教育、衛生等方面的實施狀況。當中的父兄職業別調查，各國語傳習所的分類方式略有不同，大約分成勞心者、勞力者、農、工、商、富家無職、士無職及無職業等八類。「勞心者」是指總理、街庄長、讀書人、教員等，是殖民政府所欲拉攏的對象，而從他們接受新式教育的目的來看，可歸納為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在新政權之下延續己身權力與利益的一種方法。「勞力者」是指主要以付出勞力為業者，多數為生活清寒困頓的家庭，而各國語傳習所都有來自苦力家庭出身的學生。

¹¹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保存，「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明治三十年度報告第三附屬學校ノ部」。

¹²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基隆國語傳習所二十九年度事務功程」。

¹²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十五年保存，「嘉義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年末報告」。

藉由接受新式教育得取公職，使己身的社會地位因此有轉變的契機，也未必不是當時臺灣人民接受新式教育的目的。

3-4 最後的國語傳習所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九月全臺各地於十四的國語傳習所陸續開課，而後因為學習者眾各地也紛紛設置分教場，到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十月改製成為公學校為止，大約設置了四十所左右的分教場。地處偏遠的恆春、澎湖及臺東三處國語傳習所，在頒布公學校令之後仍存續，直至明治三十三年澎湖及恆春國語傳習所才廢止。原豬勝東分教場升格為傳習所，豬勝東與臺東國語傳習所仍繼續招生教學。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二月，這兩處原只是教化原住民的國語傳習所，也改製成為教化原住民的公學校。

從最後的豬勝東與臺東國語傳習所之設置目的來看，可以清楚知道，殖民政府除了積極教化漢人以外，對於原住民的教育也不遺餘力。一開始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當中的生蕃，除了採取「同化政策」之外，也採取「撲殺對策」。認為採教化政策是有難度的，故採撲殺之非人道的方式。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曾經派遣部員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二人，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進行山區實地考察的工作。伊澤修二根據二人的報告，判定生蕃是可以教化的。他認為：

依吾等所見，教育生蕃絕對不是不可行之舉，若能授其日文，就能如熟蕃般改去種種惡習。且其性情非常勇敢，有施於教育之價值。當然一時有必要採取懲罰教訓的手段，但絕無必要採取滅族等違背人道的手段，一旦使其接受新式教育，渠等亦可成為不可藐視的人物。¹²²

由此可知，伊澤修二主張以恩威並施的教化方式，也可以將生蕃同化至近代社會，並非是為了方便統治而濫殺無辜。

在十四所國語傳習所開始運行之時，恆春廳長兼國語傳習所所長相良長綱，以「身不帶寸鐵」的姿態進入山區，因此獲得排灣族酋長的信賴，因此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九月，於恆春支廳管轄內山地的豬勝東社設立分教場，這是原住民最初的教育機關。¹²³學務部部長對此分教場的設置表示，其教育不可與一般漢人之學校相同，對於學童的年齡、種族、管理方式、學級、學科以及教授時間等都不可限制規定。應採取適當的方式作處理。實施的重要項目如下：

- (1) 學科設國語(日本語)、習字及算術三科，修身作為科外學科。修身在一開始為隨時教授極為簡單之倫理，就是原住民之善良風俗及道德等，然後漸進依照修身教科書教授之。
- (2) 教授時先以國語教學講述，後以原住民語翻譯。¹²⁴

¹²² 上沼八郎，《臺灣教育史》，(東京：講談社，1975)，頁 291-292。

¹²³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 162-170。

¹²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頁 459-468。

之後於明治三十年(1897年)十一月臺東國語傳習所在馬蘭(阿美族)及卑南(卑南族)兩處設立分教場教育原住民。

3-5 殖民初期領導階層之遞嬗

世界上任何的國家，不論其政治制度或型態存在著何種的差異性，在其社會上都必然會存在著階級制度。所謂階級制度是代表社會上的每一個份子，依據某種分類方式自然地存在於同一個位置上，而身處同一個位置上的一批人，則享有同等或類似的「社會資源」。這些「社會資源」通常是指財富、教育程度、專業技能或是能掌握的權力與聲望，主要特徵是稀少、有價值且分配不均的狀況。換句話說，社會階層越高者，相較於其他，擁有和控制更多的資源。¹²⁵而這些領導階層，在其所擁有與控制的資源之下，或多或少都影響到地方社會的發展。

清朝治理臺灣之時，仕紳為官方所重視與仰賴，經常參與街庄自治事務，可從三個部分來檢視。第一是日常行政方面，地方行政劃分為縣，之下為保(堡)、鄉、街庄。保(堡)、鄉是地方官，為征賦與治安目的所劃分的，以行政處分而增設，隨地方發展。街庄是自然形成的地方團體，無固定分界，隨自然而分合。一般街庄設地保、庄正，要衝或規模較大之處，有總理、董事主其事務。¹²⁶整個鄉治系統的功能，以治安的維持與戶口的掌握為主。「以保長鄉長挨戶查造，以庄正集其小成，以總理集其大成」「近海處無保長，以澳甲掌之」。¹²⁷總理是最為受重視的鄉職，為地方自治團體首席，其職責便是巡捕盜賊、理勸息事。街庄正副之職位相對於總理較為低下，職責則是協助總理處理事務。而仕紳在地方自治事務當中則扮演舉薦人才擔任鄉職的角色。第二方面就是危機處理，舉凡境內發生天災、動亂，或是因興舉重大工程而財務吃緊，官方便會勸導仕紳大額資助紓困，或動員力量參與軍事行動。而後給予官位或嘉獎作為報酬。第三方面即日常地方社會公共事業參與，仕紳為了己身的權益與利益、對地方社會的責任感、社會風氣與信仰的影響、官方要求，四種動機之下而投身參與。

在仕紳與官方的互動之下，我們可以觀察出官、紳、豪、富之間的一套相處模式，官員知道如何獲取最大限度的協助，仕紳也習慣於付出資源、擔負起自己的任務。官紳關係當中，包含了忠誠、信賴、投機、牟利等正反錯綜的複雜關係，地方社會也因為這樣的微妙關係而維持運作。但隨著日本殖民政府來臺，這樣的關係開始產生改變。1895年日本殖民政府正式統治臺灣，依循日本內地民族國家的發展模式，帶來近代化官僚體系，以對國家全盤掌握、計策、組織的概念進行統治，¹²⁸造成傳統社會領導階層的權利基礎構造產生變動。臺灣總督府曾對上流階層做出說明：「本島上流社會係指縣、廳及辨務署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

¹²⁵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樣本分析》，(臺北：稻鄉，2007)，頁2-3。

¹²⁶ 《淡新檔案》，案12207。

¹²⁷ 《淡新檔案》，案12403-47、48。

¹²⁸ Anderson, B.R.O.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2000)，頁103-107。

具秀才以上之功名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¹²⁹從以上敘述可看出，日治初期的社會領導階層僅限於政治與教育層面。因為殖民政府的行政力量在一開始無法完全深入地方，而在殖民政府安撫籠絡的綏靖政策之下，許多仕紳及富豪大多被整編進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當中，擔任協議會員或街庄長、區長等職務，協助統治地方社會。亦從殖民政府取得鴉片或官鹽的專賣權，參加官方發起的宴饗或社團，受佩勳章等，原來所擁有的權力與社經地位並未因此喪失，特別是受過新式教育者，反而因擔負起地方社會與殖民政權之間的仲介者，所以不斷將臺灣總督府所引進的現代化觀念與文化，傳遞到地方社會中，讓普通老百姓也能接觸近代知識。¹³⁰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因為不同時期的地方需求，地方區劃分方面不斷進行修正變更。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6月頒佈的「地方假官制」，將行政區劃分為三縣一島廳，明治三十年(1897年)則依照勒令152號調整為六縣三廳，並且在縣廳之下設置辨務署。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6月與1902年11月，依照108、202號勒令更改地方行政區劃，此時已轉變為二十廳。根據以上所述，由於行政區的劃分改變，地方行政系統也隨之變革。街庄長與清朝治理時期的總理相比，不必再負擔警察權之外，所負責的地方行政事務大抵與清代相同。但由於殖民政府引進近代國家行政組織觀念，街庄長必須依照各式法令、作業條規，更精確的掌握地方狀況。街庄長雖沒有背負任何重大的「業務」，但是平時的工作項目顯得相當繁瑣，當中包含處置關係需週知法令、整理戶籍、為人書乘、徵收諸稅、調查土地、勘驗經界、司法事務、證明控訴等等。除了上述各項事務以外，街庄長們也必須將地方動態反映給當局知道。

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地方制度改正，總督府頒佈街庄長職員任用規定府令69號，規定區長需住在轄內，有資產名望，能通解日文，年齡三十歲以上，修畢六年以上公學校課程，也可由廳判任官使其兼之。書記則須滿十八歲以上，修完公學校第四年以上課程，或是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由廳長選擇適任者擔任，也得使廳囑託員或僱員兼之。這次的變革除了街庄長改稱區長以外，還設置書記，不過可以明顯從中觀察到的是，殖民政府漸漸改變任用資格，加上殖民統治初期語言的隔閡，所以從原先依賴地方仕紳及富豪，轉變成須受過新式教育者，才能被其任用，逐步改變新的領導節層結構。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後由舊總理選而出任的街庄長，幾乎在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以後被替換殆盡。取而代之的是殖民政府所屬意的各地氏族，以及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回顧國語傳習所設置目的之一：培育翻譯人才，於短時間內能成為基層行政人員或語言教師。因此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協助並擔負起許多重要職務。當時就讀國語傳習所的學生，其動機主要是當官吏，以及學習日語。但國語傳習所代表的是殖民政府所開辦的「官學」，從入學者的身分與動機，可以觀察出當中的政治性，仕紳們接不接受國語傳習所之教育，間接也可看出他們對於殖民政府示好與順從現有秩序的表現。

¹²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臺北：編者，明治三十四年分)，頁90-91。

¹³⁰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頁115。

3-6 小結

透過本章的討論，可以知道國語傳習所在伊澤修二所規劃的教育政策內，逐步從預設立場到實際實施的過程當中，調整修正其所欲達到及扮演的角色。也從各地國語傳習所的沿革誌當中，觀察其成立之時的實況。而關於學生的招募，更可以看出當時來臺擔任各國語傳習所的所長與教諭，對於殖民教育的投入與用心，積極推廣及親身介紹新式教育，漸漸使其步入穩定之途。除此之外，偏遠的原住民族群亦未受到忽視，殖民政府也前往設置國語傳習所教育之，貫徹「一視同仁」之教育理念。由此可知，雖然國語傳習所的存續時間短暫，不論城鄉差距，不論貧富貴賤，都有國語傳習所教育的觸角，不但替往後的基礎教育奠定基礎，也快速地讓臺灣人民體驗到所謂近代化的教育。

對於第一次接觸到新式教育的臺灣人民來說，不論處於社會階層當中哪一個位階，透過國語傳習所的教育，在殖民政府有目地的安排下，大部分從甲科畢業的學生，都成為各式公家機關的通譯人員，由於許多公家機關亦屬於近代化的機構，臺灣人民也因此而拓展視野，進一步接觸新式職業。因此一部分的畢業生進而繼續留日升學，而後從事更高階層的新式職業；而原屬傳統社會領導階層的臺灣人民，在殖民政策的衝擊之下，對於新政權做出調適與妥協，接受新式教育之後，在不同的方式之下，不但保有其原來的社會地位，亦從殖民政府得到許多新的社會資源，在這樣兩相互惠的情況之下，臺灣的社會結構產生了不一樣的轉變。

第四章 國語傳習所成果與臺灣的初等教育

4-1 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職業簡述

根據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檢索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資料後，可從中觀察畢業生所就職過的職業，與當時殖民政府欲推行之政策，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本節分別對這些職業進行簡述，觀察殖民政府對於職業設置的動機與欲達之成效與目的，職務與其內容整理如下表 1-1：

表 1-1：經歷與職業說明

經歷之職位	備註
醫生	從事醫療、協助管理當地的公共衛生及醫療相關事務。
律師	須通過高等司法科考試。
高等文官	官等均在奏任官以上，為郡守、地方理事官、事務官、法官、大學教授。
公學校教員	包含訓導、教師及校諭，屬於判任官。
實業家	為各株式會社的社長、監察役(監察董事)、取締役(董事)、執行役(執行董事)、支配人。
產業組合幹部	自助自力的合作組織。
商工會幹部	透過請願、交涉的模式，負責轉達民意給殖民政府。
榮獲紳章之紳士	紳章制度的對象是臺灣富商仕紳。
獲頒勳等(彰)者	在所屬領域中，被認為具有專長或表現優異者。或因從事「社會福利」而受到殖民政府表彰並頒發銀盃或獎章的人。
專賣指定人	包含鴉片、食鹽、樟腦、酒、菸草專賣賣捌人(經銷商)及小賣人(零售商)。
庄(街、區)長	殖民政府指定，無官等。
庄(街)協議員	原由殖民政府指定人選，1935 年開放半數議員名額供民選。
州、市(協議員)	同上。
聯合保甲會長	設會長一人，由保正票選。
總督府評議員	以議決律令，並答覆總督有關預算、決算、重大工程計劃、重大人民請願案等諮詢事項。
藝文家	包含文學家、西式新音樂家、美術人才。
出身文協幹部的菁英	包含文協組織、臺灣新民報社、興南新聞社主要幹部及書局經營者。

- (1) 醫生：在殖民統治期間，衛生政策一直是殖民政府的重點項目之一，因為殖民初期臺灣各類的傳染病蔓延，例如：鼠疫、霍亂、傷寒、瘧疾等流行，間接影響到殖民政策的推行，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後藤新平以內務省衛生局長兼臺灣總督府衛生顧問，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擔任總督府民政長官開始，有鑒於傳染病的擴散，便開始積極建立公醫制度及成立醫學校，公醫制度開始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從日本內地招募醫生來臺，並傳授他們傳染病知識以及臺灣話，再由總督府分發至各地服務，並在各地開業，除醫療之外，也協助管理當地的公共衛生及醫療相關事務，

是衛生行政的輔助機關。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在臺北成立醫學校，招收臺灣子弟入學就讀。在剛開始招收之時並不順利，但隨著科舉考試的式微，加上總督府對於醫學校的重視，越來越多臺灣學生入學就讀。許多優秀分子都集中於醫學校，所以醫生在當時不但受到臺灣人的尊敬，連在臺的日本人也對其感到敬佩，相對來說醫生在社會上便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¹³¹

- (2) 辯護士(律師)：在日治時期能夠與醫生並駕齊驅的就是律師，律師在臺灣是殖民時期出現的新興職業，較少受到殖民政府的控制與干涉，因此吸引許多臺灣人投身於此，它也是少數可以與日本人平起平坐的職業。可以得到對等的對待是因為日本內地對律師的重視。由於日本在明治維新提倡「脫亞入歐」，¹³²對於西方各項事物均全盤學習，當中又以醫療衛生與法律制度為受歡迎。又當時大部分政權都集中在官僚手裡，多數官僚為法科出生。當中有不少律師入閣或進入國會，在此情況下自然提高了律師的地位。¹³³在日本殖民臺灣之後，基於明治維新法律改革的經驗，也考量到殖民的權益，殖民政府將近代西方法律引進臺灣，以強而有力的近代國家「依法統治」之權威，建立專制但有效率的近代臺灣法律體系。而因教育體制的平等，臺灣人民若要成為律師惟有留學日本一途。如同高等文官一般，必須通過嚴苛的司法科高等考試，所以律師不但受到臺灣人的尊敬，連日本警察也要敬讓三分，因此律師自然屬於社會領導階層之一。
- (3) 總督府高等文官：從明治十九年(1886年)開始日本本土，將文官分為高等官和判任官兩種，高等官又分為勅任官和奏任官，親任官在勅任官之列。文官考試是日本政府晉用文官的主要途徑。依照人事法令及制度，非經文官考試及格，就無法做政府的正式文官。臺灣也是採用日本的文官制度，要擔任高等官，必先通過高等文官的考試。¹³⁴而讀大學最大的目的之一，就是能夠修習關於高等文官的考試科目，以便取得高等文官資格。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若能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就如同科舉及第般的榮耀。只是通過高等文官考試的人，在制度上不一定會被任用，不論是日本人或臺灣人，因此許多通過司法科高等考試的人，都選擇轉任律師行業。¹³⁵又因為總督府殖民官僚體系極為封閉，對於臺灣人官僚的任用多為下級官吏，也就是所謂的判任官。在總督府的刻意排擠下還能擔任高等文官的臺灣人，是相當罕見的。
- (4) 教師：日治時期由於差別待遇的影響，臺灣人升學機會頗受限制，日治初期中等以上的教育機關只有醫學校與國語學校(後為臺北師範學校)。雖然1920年代增設不少中學，但中學畢業能進入高等教育機關的人甚少，即使中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亦不容易謀求適當的職業，師範生不但工作有保障，待遇亦佳，因此師範學校的入學也相當激烈，在競爭激烈之下，入學者均素質極高。¹³⁶因此在一般臺灣人眼裡，教師亦是屬於社會領導階層之一。

¹³¹ 莊永明，〈日治時代的醫學教育〉，《臺灣史料研究》第八期(1996年8月)，頁7。

¹³² 出自於福澤諭吉於1885年3月16日(明治十八年)在日本報章《時事新報》發表的著名短文，《脫亞論》。

¹³³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頁22。

¹³⁴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前衛，2002)，頁213-214。

¹³⁵ 同前註，頁159。

¹³⁶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頁230。

- (5) 學務委員：此為仿自日本內地「學制」發布以來的學區取締或世話掛(負責人之意)之類的職務。最早是由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臺北縣知事僑口文藏提出的建議案。因其管轄內已有數處分教場成立，而國庫無法分擔新設學校經費，必須設法從地方社會募集，若居中協調當地有力人士，設名譽職，即可不須多花任何經費，解決設校經費問題，亦可以利用其社會威望勸導兒童入學，對於殖民政府而言，延伸利益不少。學務委員們精細調查、分配各戶負擔額，協調、籌募資金，自己也作大額捐款，並負責招募學生前來就讀，及隨時登門督促出席，他們是新學校成立不可或缺的角色。¹³⁷
- (6) 總督府評議員：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3月，依據「六三法」規定，總督府設置評議會，以決議律令，並答覆總督府有關預算、決算、重大工程計畫、重要的人民請願案等諮詢事項；該會由總督、民政局長、財務局長、陸軍幕僚參謀、海軍參謀長、事務官及參事官等總督府高級文武官員組成，由總督擔任議長，屬於官僚組織之一，而非民意機關；此外議案的決議雖採多數決，但總督對已發佈之議案得加以修正或撤回，顯示該會只是形式上的諮詢機關，實際上仍依照總督府之意旨以議事。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因「三一法」的制定以「律令審議會」取代評議會。¹³⁸但昭和元年(1926年)後，因應臺灣人發起的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於是藉由改革地方制度之機，制訂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和組織章程，復設置評議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膺選會員者皆為全島數一數二的大資本家或各地首富之流，顯而易見總督府是以財富多寡作為遴選的主要考量。¹³⁹由於總督府評議會的選任主要在於酬庸富家，用以籠絡各地首富為目的，實質作用並不大，其形式意義遠大於實質的作用。在總督府急於籠絡之下，因此其身份地位自然列入「領導階層」之中。
- (7) 各級(協)議員：1920年代初期，臺灣總督府發佈改革地方制度，宣稱實施地方自治，並於州、市、庄街設協議會，做為地方行政首長的諮詢機關，並由行政首長擔任街庄協議會議長。各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為兩年，由上級首長選任，且開會時並未擁有決議、質詢及提案權，僅能對地方首長的諮詢案提供意見。昭和九年(1934年)日本帝國會議通過的第67號決議案—「臺灣地方制度改正案」，頒訂律令第一、二、三號，著手改革臺灣的地方制度，給予臺民選擇半數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之權利。同時也將州、市會議提昇至決議機關的地位，可議決州、市各項經費及依法屬於其權限的事項，而街庄協議會仍保留在諮詢機關的地位，各級議會的任期並由原來的二年改為四年。昭和10年(1935年)，州、市會員及街庄協議會員改為半數民選半數官選，在經歷方面，官、民選議員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官選議員幾乎都有參與殖民基層政治的經驗，而民選議員大多數是首次參與，其中不少是當時政治運動的領導人，至於資產背景方面，官、民選議員大致相仿，也都是具有相當資產者。¹⁴⁰從候選人具備的條件來評斷，能夠進入議會者，皆可列為領導階層之列。

¹³⁷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教育》，(臺北市：遠流，2005)，頁94-95。

¹³⁸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頁209。

¹³⁹ 同前註，頁209-210。

¹⁴⁰ 同前註，頁241。

- (8) 基層行政吏員—街庄長：根據前述，殖民政府在大正九年(1920年)改正臺灣的地方制度，將全臺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大州及花蓮、臺東二廳。州廳下設郡、市，各郡市又轄街、庄、區。行政首長在州稱為知事，在市稱為市尹，在街庄則稱為街庄長，均為官派吏員。由總督府與其下級機關選派，當中街庄長為名譽職。根據統計，大正九年(1920年)至昭和二十年(1945年)為止，擔任街庄長者過半數由臺灣人擔任，約佔 59.1%，擔任街庄助役，臺灣人佔 73.2%。¹⁴¹如此看來，越屬基層的公職選任，臺灣人所佔的比例相對也高。但這也可說是殖民政府利用榮譽公職，來拉攏臺灣各地富豪與有力人士的手段之一。
- (9) 基層治安組織領導—保甲：保甲原是中國地方制度中的自衛組織，目的是在協助政府防止盜匪，維持地方安寧，是一守望相助的良好制度。殖民政府統治之後，為疏通民意、籠絡民心，因此沿用並擴大加以實施。¹⁴²保甲的編制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保設保正、甲設甲長，均由臺灣人擔任。保正及甲長是由保甲內成員互相產生，但須通過上級機關認可，事實上殖民政府實施保甲制度亦是想利用地方上的有力人士，來支配廣大的臺灣民眾，因此不少臺灣地方上的有力人是被網羅至此制度內，其功用與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相似，故也是殖民政府籠絡的方式之一，當然亦屬領導階層之列。
- (10) 獲頒紳章者：紳章制度是殖民政府對臺灣紳商統治與原有地位加以了解後，對紳商的社會地位進行再蓋章的儀式。他們以頒布紳章這樣的形式，給留在臺灣的前朝遺老和讀書人。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10月以府令第 50 號公佈「臺灣紳章條規」，總督府要求地方官廳對此盡速完成，使臺灣人民知道統治者對於名士的優待訊息，用以撫慰民心。此舉除了慰留紳商在臺之外，還有救濟、保護與建立官民媒介組織的意圖。殖民統治之初，由於統治者對於臺灣的風俗民情並不熟悉，加以民間常有武裝抗日之事發生，因此常發生誤會，紳商被誣陷遭日軍鞭打或殺害的情況發生。為了避免以上狀況發生，紳商將記章佩戴於身，不但是一種保護措施，對殖民政府來說亦可區隔良匪。但最主要是須透過紳商在傳統社會的勢力，用以擔任下級行政或輔助統治者的角色，來為總督府效力，方便政令下達與有效治理。¹⁴³
- (11) 獲頒勳章者：得勳章者，皆為帝國盡心盡力而有特殊功勞之人，¹⁴⁴勳章頒布的對象包含日本本國有功之人。也就是說，藉由勳章之頒授，臺灣人將可進入日本帝國勳表體系中，受「平起平坐」、「一視同仁」的待遇，與日本人一樣受到國家的器重，因此，獲頒勳章是極為困難之事。由於得到勳章者，意味著進入日本帝國性的勳表體系，因此殖民政府在審核資格的過程當中是經過多方考量的，因此獲頒勳章的臺灣人，必為總督府不敢小覷的人物，自然屬於「領導階層」之一。

¹⁴¹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動和精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市：玉山社，1996)，頁 360-363。

¹⁴² 陳嘉齡，《日據時期臺灣短篇小說中的警察描寫—含保正、御用紳士》(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01)，頁 16。

¹⁴³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95)，頁 120。

¹⁴⁴ 同上註，頁 127。

- (12) 專賣指定人：專賣制度是臺灣財政獨立政策重要的一環。殖民政府透過專賣，賺取利潤，充當財政費用，進而促成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總督府於明治三十年(1897年)實施鴉片專賣、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實施食鹽、樟腦專賣，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實施菸草專賣，大正十一年(1922年)創辦酒專賣。專賣收入一直是總督府財政歲收之首且逐年增加。除上述之益處外，專賣制度也是籠絡臺灣有力者的手段之一。政府與消費者之間設有「賣捌人」與「小賣人」，販賣權由殖民政府指定。¹⁴⁵「賣捌人」就是出售或推銷者，即是中盤商；「小賣人」則為零售商，政府為唯一的大盤商。成為「賣捌人」的條件有三：一為地方上有信用資產名望者；二為多年服務於官界有功顯著者；三為對臺灣統治有許多貢獻者。「小賣人」則考慮在地方上是否身家清白及其資產信望狀況。由於公賣事業屬穩賺不賠，因此成人人急欲爭取的對象。總督府亦運用此特性拉籠有力者，因此專賣指定人自然亦屬「領導階層」。¹⁴⁶
- (13) 實業家：臺灣自移墾初期以來便形成重商趨利的風氣，使地主與富商擁有較具優勢的社會地位。殖民之初許多士人階級選擇返回中國，只有少數讀書人擔任殖民政府的下層官員，此時商人在社會地位上超過士人，躍身為第一位。在此情況之下，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的社會菁英，非常集中於商人。在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計畫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根據此方針殖民政府開始積極展開建設工作：從臺灣舊慣調查事業開始，建立警備制度確保治安，推行土地調查，建設交通網與衛生設備，設置以臺灣銀行為中心的金融制度，實施度量衡與公賣制度，¹⁴⁷為日本資本主義移殖奠定基礎。日本資本在國家權力保護之下，驅逐外國資本並限制本地資本，以糖業為中心，逐步拓展。雖然經營皆控制在日人手裡，臺灣人資本家為出資者而已，但上一代的轉型經營，從地主轉為產業和金融業經營者，下一代以此為基礎發展成為重要的資本家和實業家，自然在社會構成一有力的階層。¹⁴⁸
- (14) 商工會重要幹部：1920年代是臺灣社會史上重要的轉捩點，臺灣社會在許多層面上都有重大的改變。對於臺灣商人來說，面對殖民政府的「差別待遇」政策，以及日商大企業的利益壟斷，早已心生不滿。而此時大正民主思潮逐漸影響臺灣，臺灣商人漸漸知道如何運用團體力量爭取利益，導致在這個時期設置商工會的風氣鼎盛。商工會凝聚眾商之力，透過請願、交涉的模式，營造對已有利的經營環境。商工會不但在過程中轉達民意給殖民政府，更在請願活動的同時扮演凝聚眾人的角色，逐漸取得地方事務的領導權。¹⁴⁹商工會又因政商關係良好，擔任幹部者除了可以接近官員享有特權之外，還能以商工會的頭銜，提昇己身的社會地位，晉升領導階層之列。
- (15) 產業組合主要幹部：殖民政府在大正二年(1913年)以律令第二號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在臺灣設置產業組合，採取與內地相同之「一市街庄，一產業組合」的原

¹⁴⁵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專賣〉〈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專賣事業中販賣權的指定語遞嬗〉，《臺灣風物》，50：1，(2000年3月)，頁45。

¹⁴⁶ 同上註，頁66-67。

¹⁴⁷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外交與卓見》，(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2005)，頁39-53。

¹⁴⁸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頁160。

¹⁴⁹ 趙祐志，《日據時代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1998)，頁317-318。

則，在全臺灣積極推廣並獎勵設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四種產業組合。¹⁵⁰雖然產業組合是自助自力的合作組織，但實際上殖民政府之下，成為主管機關直接干預的官制團體。產業組合的幹部，如：理、監事的選任、解任都須經過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也就是說，殖民政府對於產業組合擁有相當大的監督管理權，而組合長則多由殖民政府指派地方上富豪或有權有勢者擔任。信用組合雖說是基層金融組織的一環，但其實際運作的政治色彩卻十分強烈，信用組合的選舉通常是地方上不同權勢的團體進行對決。¹⁵¹因此，產業組合幹部與街庄長、各級協議會員一樣，也在領導階層佔有一席之地。

綜觀以上所述之職業，殖民政府多數是為便於政策的推行與統治，而籠絡臺灣有力階層的人民，給予地方士紳與富豪不具實權之職位，使其成為輔助施政的工具，為初期統治混亂的社會建立新秩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接受過新式教育的國語傳習所學生，前一章也有說明當時招募前來就學生當中，並非全為原社會領導階層的仕紳或豪族，亦有家境清寒者。所以受過新式教育的畢業生所就職之職業，對於原是領導階層的臺灣人民來說，在某種程度上達到維持其原有的權力與權勢之目的，對於家境清寒者來說，無疑是社會地位爬升與改變的機會。除了醫師與律師，較不受殖民政府的控制與管轄之外，其餘的職業大多為殖民政府所指派，雖然擁有權力極小，但在新式教育與近代化政策之下的新興職業，為臺灣人民帶來了生活型態改變的契機。

4-2 國語傳習所之歷史功能與意義

根據前一節所述，大略可以知道殖民統治之初，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職業內容，地方有力者所參與的地方事務，不僅是在教育方面，其他譬如商工會與產業組合等等之類的新組織，都是他們的新舞台。而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大多被安排進入各支廳或各行政單位，協助殖民政府從事通譯的職務，殖民政府一開始預設的目標是希望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能夠擔負起解除語言隔閡的障礙，使殖民政策推行順利。但國語傳習所畢業生透過從事通譯的契機，相較於一般臺灣人民，提早認識許多新式行業，因此引起其學習動機繼續向上深造，以取得更高階層的職業，譬如醫師或律師；或是成為權力中心的一環，譬如街、庄長等職務，進而成為政府體系的基層官員。本節根據附錄四，製作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共計 145 名)從事各項職業之人數統計表 1-2，來觀察當時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職業改變下的社會結構。

表 1-2：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職業人次調查

經歷之職位	人次統計	經歷之職位	人次統計
醫生	8	獲頒勳等(彰)者	7
律師	2	專賣指定人	26
高等文官	7	書記	15
公學校教員	17	雇員	26

¹⁵⁰ 胡忠一，〈日據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2(1997年6月)，頁43-47。

¹⁵¹ 李政亮，〈日據時期新竹政治社會菁英初探〉，《竹塹文獻》第十期(1999年1月)，頁76。

通譯	23	庄(街、區)長	19
實業家(商行主)	44	庄(街)協議員	44
產業組合幹部	16	州、市(協)議員	
商工會幹部	25	聯合保甲會長	3
銀行、信託幹部	17	總督府評議員	2
榮獲紳章之紳士	16	出身文協幹部的菁英	6

根據附錄四，我們可以觀察到，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所從事的職業包含的面向廣闊，每個人幾乎都就職兩種以上的職業。表 1-2 當中，為數最多的就是實業家(商行主)，近三分之一的畢業生，從事此行業。如同前一節之所述，日治時期的精英份子都數集中在商人階層，當時商人階層除了查覺到學習日語能夠為他們帶來新的商機之外，也為了延續上一代所留下的基礎，雖然大部分臺灣人只有出資的份，實際經營權還是歸於日本人手裡，但經濟勢力也因此擴張，此時的實業家幾乎都是身兼數種實業的經營者。

然而由於這些畢業生均畢業於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後有七分之一的人完成甲科生的使命，獲命成為通譯人才，再經歷通譯的工作之後，拔擢成為庄(街、區)長，這些人大多分別擔任三種社會功能，第一是街庄日常的事業營運、租稅規費的收取，第二是參與保甲、埤圳、農會、地方稅等近代國家正式或輔助部分的運作，這些組織、機構是由核心的領導階層發起或倡導，再由街庄長負責執行。第三是因應日本國內政策或組織所兼任的職位，負責徵收會費或捐金，譬如日本赤十字設特別會員。

從表 1-2 當中，也可看出近七分之一的畢業生，擔任教職的工作，從這樣的現象可以觀察出畢業生職業為教職與通譯，是國語傳習所當時在規劃培育甲科生最主要的目的，從統計的數據來看，是相當符合當初所設定的期望，也就是說，這些畢業生擔負起日本政府於統治初期，不論是溝通的橋樑，以或是推行國語教育，重要的推手、助手。就某種程度而言，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的教育是成功的。

這些人在殖民政策展開的過程看來，殖民政府在不使士紳發生反抗，給予領導權之情形下，挑選受過新式教育的臺灣人民擔任殖民政權的末梢，透過緊密控制其政治資源之下，讓他們完成官廳所交辦的差事。如果遇到責任心強，樂意積極管理地方事務者，則效果事半功倍，反之，只要在各種行政條規的規範內，也不至於造成過度偏差。然而因為這些畢業生幾乎都身兼數職，可以觀察到殖民政府的用意，除了對於受過新式教育的臺灣人民，懷有較高的信任感，在實際的政務上得到協助，就授與名譽職此事而言，也讓殖民政府成為新的權利分配者。

4-3 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傳記描述

國語傳習所有許多優秀的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對臺灣社會各方面極具影響力，發揮己身長才為地方社會有所貢獻，透過傳記的描述，更能看出新式教育國語傳習所對當時的臺灣人民，帶來何種啟發與改變人生的規劃。關於對象的選擇，並非僅侷限於名人進行描述，因畢業生人數眾多，加以年代久遠，資料之搜集與整理方面未能周全，故此就所蒐集之資料，羅列介紹。

根據台北人物誌，找尋到兩名從國語傳習所畢業的學生，以下就是他們的傳記簡述。首先是林清月，他是臺灣第一位以企業化經營私立綜合醫院的醫師，也是大稻埕著名的歌人醫師，1930年代臺灣流行歌曲盛行時，他積極投効，並且是作詞家的「導師」；戰後他領導「臺北市醫師公會」，對當時青黃不接的公共衛生的醫療貢獻匪淺。明治十六年(1883年)1月19日出生於臺南，十四歲入國語傳習所，僅讀半載，已說得一口流利順暢的日語。結業後，受雇於台灣總督府臺南醫院當翻譯。醫院同仁見他天資聰穎，鼓勵他報考剛設立未久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林清月十八歲北上就讀醫科，修畢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的課程，成為該校第四屆畢業生。醫學校第一屆畢業生三人，第二屆只有一人，第三屆增至十人，而與林清月同屆也只有九人，因此他是少數的「本地籍醫師」，其畢業年次，較翁俊明、杜聰明早了九年，比蔣渭水早了十年。¹⁵²畢業後，林清月先後在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臺灣病院」服務，期間在日籍教授吉田坦藏指導下，累積了五年的臨床經驗，其中對於鴉片的戒治研究最具心得，成為臺灣鴉片問題研究的先驅。

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林清月在二十八歲那年自行創業，在臺北大稻埕建昌街(日治時代名為「港町」，即李春生紀念教堂右側)開設「宏濟醫院」。¹⁵³林清月主治內科，長於治療關節炎和氣喘，當年日本人是不找臺灣醫師看病的，有一次，一位重病的日本人本來購好船票，準備往基隆搭船返日就醫，但是一來不堪旅途勞累，二來禁不住別人推薦林清月的醫術，乃退了船票，延請林清月醫治，多年的宿疾竟然痊癒，從此日本人也不得對刮目相看。林清月在大稻埕成了有口皆碑的名醫，求診者越來越多，然而他也不忘在鴉片問題上繼續做研究。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的鴉片政策採取專賣制度，鴉片的收入成了臺灣總督府的重要財源之一，臺灣同胞受鴉片毒害不少。林清月詳細觀察數百名吸食鴉片者，在「臺灣醫學會」所發行的學術雜誌第六十五期，發表一篇數萬字論文，他並獨創方劑用「海洛因」與「那可汀」的混合劑，稱之為「海那散」，做為戒治鴉片癮者的藥物，治療成效不錯，後來未能推廣，原因不得而知。他還曾經前往中國考察鴉片吸食狀況，撰寫一本《地球上阿片(鴉片)之命運》，大正十二年(1923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¹⁵⁴

林清月的醫務越來越忙，各種疑難雜症都來找他醫治，他覺得非招攬各科人才來幫忙不可，於是決定創造一大型綜合醫院，開始籌措資金。他選擇在近臺北橋，即「太平公學校」的南側(今重慶南路與涼州街交叉處)，規劃了一所私立綜合醫院，占地廣達千坪，自任院長，延聘五位醫師，分設各科診療，成為臺灣醫院創設綜合醫院的濫觴。這項龐大的投資，讓林清月舉債不少，利息負擔沉重，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他不得不壯士斷腕，結束業務，產權最後歸第一商業銀行擁有。昭和五年(1930年)，改為臺灣總督府更生院，由其後輩杜聰明主持，做為鴉片癮者的戒療中心。戰後被國民政府接收，改

¹⁵² 翁俊明(1893年1月12日-1943年)，台灣台南人，知名抗日份子，是第一位參與同盟會的台灣人。杜聰明(1893年8月25日-1986年2月25日)，字思牧，台灣台北淡水人，台灣醫師、醫學教授，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台灣史上首位醫學博士(M.D.Ph.D.)。蔣渭水(1891年2月8日-1931年8月5日^[註 1])，字雪谷，台灣宜蘭人。為台灣日治時期醫師、民族運動者，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眾黨的創立者，被視為最重要的日治時期反殖民運動運動領導領袖之一。

¹⁵³ 高麗鳳編，《臺北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178-180。

¹⁵⁴ 同前註，頁181。

名為「臺灣省立戒煙所」，後來被徵收做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1945年)10月18日臺北醫師界同仁組織「臺北醫師公會」，一方面配合國民政府的接受，一方面協助展開衛生行政與醫療工作，「臺北市醫師公會」打破了地域成見與派系觀念，推舉年高德劭的林清月擔任首任理事。林清月在行醫的餘暇，集中精神於蒐集、採記、研究臺灣民間歌謠。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1月23日，林清月以七十八歲高齡逝世。¹⁵⁵

蔡式毅出生於光緒十年(1884年)清朝統治臺灣時期，歷經日治與國民政府統治，以東京與臺北作為人生重要的舞臺，代表了典型的日治時期第一代臺籍知識份子的生命歷程。日治時期第一代的臺籍知識份子除地主之外，已出現新的中產階級，主要是「辯護士」和醫生，「辯護士」就是現稱的「律師」，此二者正是1920到1930年代臺灣民主運動的主要幹部階層，蔡式毅就是在這樣左手做律師、右手做運動的選擇了反體制、批判體制的「半異端」生活，回應了屬於他的那個年代。在總督府眼中，蔡式毅被認為是穩健式反體制派的右翼運動團體，並被歸類為與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並列的第四號重要人物。¹⁵⁶蔡式毅，光緒十年(1884年)出生於新竹尋常人家，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清廷割臺時他已十一歲。十三歲進入新竹國語傳習所，接受日語教育，十六歲考進當時兩大學府之一的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國語學校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新竹公學校與桃園公學校，是第一批臺籍公學校教員。明治四十年(1907)、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先後以第一名通過普通文官考試與「教諭」檢定考試。那年文官考試共兩百人參加，通過考試的日本人有五十名、臺灣人四名，蔡式毅就是這四名中的一位。至於教諭考試，蔡式毅更是第一位考取的臺籍教員。這在當時代表了臺灣人的能力，與統治者日本人並列，蔡式毅因此揚名萬里。¹⁵⁷

大正元年(1912年)妻子與獨子相繼去世後，放棄穩定高薪的教職，開風氣之先前往日本留學，成為新竹地區最早的留日學生。他先滯留東京，七月間進入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修完全部課程後，又先後在明治大學高等研究科和中央大學法科高等研究攻讀法律，求學過程可以說相當順利。但他辯護士資格的取得卻耗費八年的時間，主要是因為學費不足，必須半工半讀，又因為臺籍人士受日本差別待遇政策的影響，錄取名額有限，終於在四十歲那年取得律師資格。大正四年(1915年)，東京的臺灣留學生組成「高砂青年會」(後來改稱臺灣青年會)，由蔡式毅擔任會長並兼任高砂寮寮長，在東京留日青年團體當中居領導之位。大正八年(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受當時民族自決的影響，東京留學生當中較年長且具有政治意識者如蔡式毅、林呈祿等，與初次抵達東京林獻堂

¹⁵⁵ 同前註，頁181-183。

¹⁵⁶ 林獻堂(1881年10月22日—1956年9月8日)，名朝琛，字獻堂，號灌園，臺灣臺中霧峰人，出自世家霧峰林家。林獻堂是台灣日治時期右派代表人物，無論在新民會、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組織扮演要角，被稱為「台灣議會之父」。蔡培火(1889年—1983年1月4日)，號峰山，雲林北港人。13歲時(1902年，明治35年)，因為接觸基督教的關係，學會羅馬拼音，從此自修台灣白話文、日文與漢文。1906年進入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就讀，1910年畢業後任阿公店學校訓導，兩年後於台南市第二公學校任教。1914年(大正3年)加入台灣同化會，1915年同化會遭解散，蔡培火也被迫離開教職，之後他在親友與林獻堂的資助下前往日本留學，並考上了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二部(物理化學科)。1920年畢業，是台灣就讀專科學校第一人，之後擔任《台灣民報》編輯兼發行人，1923年(大正12年)加入文化協會，協助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¹⁵⁷ 高麗鳳編，《臺北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20。

與蔡惠如互相交換臺灣政治社會改革意見，並進而組織「啟發會」，以推動民族自決運動。致力改善臺灣總督府在殖民地為所欲為的政治結構，提出「六三法撤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創辦機關報《臺灣青年》。而後受到梁啟超、林獻堂政治理念的影響，推動臺灣人的政治、文化、社會啟蒙運動。自大正元年(1912年)至昭和十年(1935年)約十五次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不論東京或臺北，蔡式穀每次都會親自參與。¹⁵⁸

蔡式穀於考取律師執照後，返台在大稻埕開業。而臺北自大正十年(1921年)文化協會成立以來，文化政治啟蒙運動已如火如荼的在各地展開，蔡式穀返臺後，獲推選為文化理事，在文化協會舉辦的講座中擔任講師。總督府對此也高度關注，因蔡式穀演講經常批判總督府壓制臺灣人民，屢屢被迫中止禁講。自大正十年(1921年)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展開，總督府開始採取鎮壓手段，迫令參與的公職人員辭職，吊銷專賣從業人員的執照，甚至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導演籠絡林獻堂等八位的「八駿事件」，企圖分裂民族運動陣營。但蔡式穀、蔡培火等另籌組「臺灣議會期程同盟」來團結組織，結果蔡式穀、蔡培火、蔣渭水等十七人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罪名(叛亂罪)遭逮捕入獄，即所謂「治警事件」的「開臺第一次政治巨案。」治警事件之後，蔡式穀因專業素養而名聞遐邇，除了一般訴訟案件外，更擔任昭和元年(1926年)臺灣社會運動史里程碑的「二林事件」辯護律師。大正十四年(1925年)~昭和元年(1926年)，林本源製糖會社因為剝削農民過於嚴重，而引發肢體衝突事件，警察因此藉機除了逮捕八、九位農民當事者之外，還以煽動的罪名逮捕平時參與農組、批評警察，但與此案無關的文化協會會員李應章等，¹⁵⁹甚至予以刑求，致使有人不堪負荷而自盡。該案一審判三十九人公訴罪，在日本左翼政黨勞動農民黨的律師，與臺籍律師蔡式穀與鄭松筠等人的辯護，最後三審被起訴者改為二十五人，其中八人緩刑，李應章由五年改為八個月，而「二林事件」由政治案成功定位為勞資糾紛，成為臺灣社會運動史的里程碑。¹⁶⁰

經由多年努力推動臺灣的地方自治，蔡式穀與楊肇嘉代表遊說總督府、國會貴眾兩院。¹⁶¹昭和十年(1935年)總督府勉強通過地方自治實施，臺灣人的政治權力終於有了新

¹⁵⁸ 同前註，頁 20-21。

¹⁵⁹ 李應章(1897年—1954年)，總督府醫學院畢業，曾擔任文化協會二林支部長，也曾參與台灣民眾黨。兼具醫生與自耕農身份，故特別關心農民疾苦，並首開農民講座，成立「二林蔗農組合」，二林事件爆發後被捕入獄。移居中國廈門後加入中國共產黨。

1909年，在總督府的支持下，台灣首富林本源家族設立了「林本源製糖會社」(但經營權實際由台灣銀行掌控)。1924年，林本源製糖會社在台中溪州二林長期把甘蔗價格壓得比鄰近糖廠低，引起眾多沒有買賣自由的蔗農不滿，500多人團結要求林本源製糖會社調整收購價格，半年後，林本源製糖會社讓步，以每甲增加5圓臨時補給金的方式打發農民的抗爭。台灣文化協會知道此事後，1925年6月，文協理事李應章醫師在彰化二林成立「二林蔗農組合」，並共同推舉李應章為機構的總理。開始展開舉辦農民講座，以爭取蔗農權益。提出要求：決定收割日期、收割前先公布收割價、肥料由蔗農自由選購、雙方共同協定收割價、甘蔗過磅時由雙方共同監視，但被「林本源製糖會社」所拒絕，甚至請來日警干涉，大正14年(1925年)10月22日製糖會社在日警戒護下，強行採收甘蔗，二林地區100多位蔗農群起反抗，與警方和臨時收割工人發生衝突，蔗農奪下日本巡察的配刀，只有9名警察輕傷。但事後警方藉機逮捕蔗農及文協成員，原本包括旁觀者在內不過200多人，後來竟逮捕400多人，並移送47人到法院審判。日本「勞動農民黨」十分同情二林蔗農，派了2名律師來台幫忙辯護，而文化協會亦派2位律師擔任辯護人出庭，最終25人被判刑。

¹⁶⁰ 高麗鳳編，《臺北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21-22。

¹⁶¹ 楊肇嘉(1892年10月13日—1976年4月19日)，台灣政治人物、社會運動家。

的發展空間，蔡式毅於昭和十年(1935年)出馬競選，並高票當選第一屆台北市議會民選議員，昭和十四年(1939年)再連任一次。昭和十二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許多政治社會運動者多避走東瀛或回歸唐山，但蔡式毅仍留臺，繼續參與第二屆臺北市議會議員，參與臺北的財政、社會、都市計劃等市政工作。而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蔡式毅也曾被延攬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他卻因不忍判人死刑而婉拒，寧可謹守臺北市政建設委員的職位，也因此躲過二二八的一劫。雖然最後他被冷凍在省文獻會，而結束了他的政治生命，但他戰爭期的留臺與免於二二八政治加難的歷程，和一般臺籍菁英在亂世被政治惡鬥、犧牲大為不同，似乎透露出他經歷日治時期二十年的政治歷練，而培養出他獨特內斂的政治見識。¹⁶²

除了上述兩位名人有較長的篇幅記錄他們的一生之外，根據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通譯〉一文當中，也可以看到就讀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從事通譯工作的樣態，敘述如下：

殖民統治之初，由於語言不通，所以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職業當中，大部分都被指派成為通譯，通譯在職期間短則數個月，多則六、七年，也有通譯屬於兼差的性質，均依情況而定。而服務的期間可經由雇主接觸到大人物，而受僱主或大人物等賞識者，亦有機會因此開創新的事業。有的則因日積月累而使語言更加熟練，最後能著書立說。而自國語傳習所畢業擔任通譯的臺灣人，為受過漢文教育的知識份子，所以他們可以藉由多會一種言，觀察殖民政府統治之下的社會風氣與民情，較少有隔閡之感。¹⁶³

臺灣最初考上普通文官和高等文官的二位人物，都畢業於國語傳習所與曾經擔任過通譯、翻譯。嘉義出身的賴雨若，光緒四年(1878年)出生，受漢文教育，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此時具備漢文素養的他，17歲進入嘉義國語傳習所就讀。畢業後先在嘉義辨務署擔任臨時雇員，而後到臺南地方法院檢查局擔任雇員與通譯，受到環境的影響，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通過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因此擔任法院書記，之後他努力不懈前往日本中央大學就讀。大正十二年(1923年)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得任律師。他被稱為是最早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同時也是臺灣第二位律師。與賴雨若同時考上普通文官考試的鄭蘭汀，畢業於新竹國語傳習所，¹⁶⁴進入新竹法院擔任通譯，而後考試及格，但英年早逝。¹⁶⁵

以下介紹相當有成就的翻譯官、通譯：謝介石，新竹人，幼年曾在明志書院受過三年的傳統漢文教育，為其打下漢學基礎。日本統治臺灣之時，年十七歲，先入日人在新竹設的竹城學館(地點於明志書院)，學習日文六個多月。而後竹城學館改為國語傳習所，¹⁶⁶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畢業於新竹國語傳習所。時櫻井勉擔任新竹縣知事，他重用謝介石為其通譯。而後，謝介石再進入新竹公學校就讀，畢業後受到里見義正廳長的賞識，亦任命他為通譯。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受里見義正廳長的推薦，前往東京東洋協會專門學校(日本拓殖大學的前身)擔任臺灣語講師，專門教育準備前來臺灣就職的日本官員

¹⁶² 高麗鳳編，《臺北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 22-23。

¹⁶³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年，12月)，頁 29。

¹⁶⁴ 根據筆者翻閱總督府公文檔案記載，鄭蘭汀還曾擔任國語傳習所雇員。見附錄一。

¹⁶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年，12月)，頁 29-30。

¹⁶⁶ 可見於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十四間國語傳習所之沿革。

學習臺灣話。¹⁶⁷

有漢文基礎的謝介石，在一開始殖民政府設立國語傳習所時，選擇進入就讀，並在短時間內學會日文，可以得知他沒有強烈的華夷之分，且知道學習新語言的好處；另可得知其天資聰穎且志向遠大，勇於挑戰新事物。有機會赴日，便把握機會，一面教書，一面就讀明治法律學校(即今日的明治大學)，畢業後赴中國發展。民國三年(1914年)，他放棄日本國籍，於民國四年(1915年)12月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來他運用語言的優勢活躍於外交界。民國十六年(1927年)12月他接受清遜皇帝溥儀的任命為外交部右丞天津行在御前顧問；九一八事變後，吉林省長熙洽任命為吉林交涉署署長，¹⁶⁸為熙洽在即將成立的滿洲國中，成功替其謀取組閣之權。滿洲國成立後，他被任命為滿洲國第一任外交部總長，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9月18日，他擔任特使到日本，向天皇致謝承認滿洲國，民國二十三年(1934年)3月1日改稱外交部大臣，並陪同溥儀赴日「謝恩」。同年5月21日卸任，改為參議，二天後被任命為第一任駐日大使，直到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卸任，共擔任外交工作五年。在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戰爭結束後，謝介石被以漢奸之名逮捕，在牢獄中度過四年，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被釋放，於民國四十三年(1954年)過世。他的一生以通譯為起點，以漢奸之名為終點，可說是傳奇的人物。¹⁶⁹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謝雪漁，他也是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之一。謝汝銓，字雪漁，日治時期於報刊發表文章時，常署名雪、漁、老漁、奎府樓主，晚年則署名奎府樓老人(其晚年定居於臺北市下奎府町)。生於清同治十年(1871年)，卒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年)，年八十四歲。原籍台南府城人。少年時期的謝雪漁與一般有意參與科舉考試的傳統士人相同，進入私塾學習識字讀書，與中國經史子集，並接受正規的八股制藝的科考訓練。在臺南府城眾多業師的指導下，奠定漢文涵養。¹⁷⁰

謝雪漁有一位重要的業師是蔡國琳。蔡國琳有舉人功名，人品、文才為府城人士推崇，其不求為官，致力於教授學問，尤其擅長詩文，享譽東瀛。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蔡國琳參加總督府揚文會，觀看總督府展現的強大武力，並接受懷柔安撫，會後擔任臺南揚文支會活動的會長。謝雪漁觀察期師蔡國琳與日本官員相互友好親近，生活無虞，亦享社會聲譽，故隨後也勇於接受臺南知事推薦，先以甲科生資格北上就讀國語傳習所，再至總督府國語學校就讀，積極學習殖民政府的語言，體驗殖民政府在臺的舉措。¹⁷¹落魄的科舉秀才謝雪漁，因勇於應日籍官員的「鼓勵」，北上學習官方語言，也因而有了絕佳的翻身機會，其後在日治時期的種種表現，更可見其因時制宜、長袖善舞的應世姿態，他可在眾多日臺籍人士間從善如流，成為漢文壇大老及親日士紳代表。¹⁷²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日人守屋善兵衛併購《臺灣新報》、《臺灣日報》為《臺灣日日新報》，兼發《府報》和臺北、新竹的《州報》。《臺灣日日新報》在當時可視為是總督府的機關報，於日治時期臺灣發刊量最大、為期最長的報紙。《臺灣日日新報》於

¹⁶⁷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年，12月)，頁33-34。

¹⁶⁸ 熙洽(1883年—1950年)，愛新覺羅氏，遼寧省瀋陽人。滿洲國的締造者之一。

¹⁶⁹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年，12月)，頁34-35。

¹⁷⁰ 蔡佩玲，〈「同文」的想像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謝雪漁的漢文書寫〉(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23-25。

¹⁷¹ 同前註，頁28-29。

¹⁷² 同前註，頁37。

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7月1日後，增加漢文版而將之獨立發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謝雪漁因此以漢文記者之身分，進入現代報刊體系，開始了以現代報刊為媒介的眾多社會活動。謝雪漁原是警察官吏練習所的臺語教員，辭去教員職務至《臺灣日日新報》擔任漢文記者，是因其認為記者是官方所認可的「史官」，能夠發揮強大的影響力，改革舊習，推進文明。加以現代報的特質：發行量大且快速便利，他將新聞報社視為文明的傳播站，而進入報社的記者自然也近距離接觸現代文明。¹⁷³

雖然謝雪漁懷抱積極入世的理想，原將記者一職視為「良史」，秉持洞察時事、明辨是非、引導社會大眾邁向文明一途的精神寫作，因此可從其報導當中觀察出振奮人心的「文以載道」的筆觸。但隨著歷練之後，他發現記者一職並非其想像，殖民者仍保有相當大的權力，漢文記者未必能暢書己見，必須能夠查覺殖民者的心態，適時做出修正與妥協，¹⁷⁴當中存在著「同文」之下，難以表明的困難與挫折。

日治初期發生許多次的武裝抗日運動，當中北埔事件的領導蔡清琳，也是從新竹國語傳習所畢業的學生，以下對蔡清琳與北埔事件作一簡述。蔡清琳是北埔月眉莊人(今新竹縣峨眉鄉)，當過腦丁¹⁷⁵、隘勇¹⁷⁶，對山地的情勢熟悉，亦與山地原住民關係密切。年輕時曾做過巡查補，因行為不檢而被隔職，並曾被判處兩次徒刑。出獄後常遭警察刁難，心生忿恨不平之心，於是想要伺機報復。明治四十年(1907年)11月，蔡清琳率領腦丁(採集樟腦的工人)、隘勇及原住民在新竹北埔發動武裝抗日，為日本政府帶來了極大的震撼。¹⁷⁷

明治四十年(1907年)11月間，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正加緊對山地原住民進行武力討伐，因兵力不足準備徵召北埔管內的隘勇，支援日軍的行動，隘勇不願前往作戰。蔡清琳乘機揭露日軍的暴政，宣稱已經與清國的軍隊取得了聯繫；必須先佔領北埔，將日本人趕盡殺絕，清軍下個月會在舊港(新竹南寮港)登陸，只要起義響應便能驅逐日本人出臺灣，鼓動人們起來反抗日本殖民統治。隘勇紛紛表示願意參加抗日鬥爭，蔡清琳即組織骨幹，秘密招募義勇 100 多人。蔡清琳又與原住民進行聯絡。原住民對日軍的武力鎮壓痛恨萬分，泰雅族的頭目趙明政等立即表示願意合作抗日。¹⁷⁸

明治四十年(1907年)11月14日深夜，蔡清琳親率大坪義勇及大隘社(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猛烈襲擊北埔附近的鵝公髻(苗栗縣南庄鄉)日本警察派出所，殺死日本巡查數名。到天亮時分，殺到北埔，開始攻擊北埔支廳。北埔的日本人沒有料到抗日義勇的突然襲擊，措手不及，北埔支廳廳長、郵電局長以及警察所有辦公人員，居住於北埔的所有日本居民共計 57 名都被殺害。¹⁷⁹

¹⁷³ 同前註，頁 37-39。

¹⁷⁴ 同前註，頁 42-46。

¹⁷⁵ 日治時期，生產樟腦的地方稱為「腦寮」，從事生產工作的人稱為「腦丁」。

¹⁷⁶ 沿襲自台灣清治時期築土牛界線，設隘寮置隘勇駐守的隘勇防衛制度，將原住民居住的山地區域與其附近山腰或平地，做一明顯的界線切割。而利用鐵絲，木牆，哨站所延伸或拓展的防衛線就叫做隘勇線。至於被總督府僱用，用來防守防衛線的人員稱為隘勇、民間或受政府補助僱用的防守人員則稱腦丁。而不管是隘勇、腦丁或隘勇線，都是為了確定台灣總督府開發山林或開採樟腦過程，不至於與台灣原住民發生糾紛。

¹⁷⁷ 吳密察兼修，《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2000)，頁 116。

¹⁷⁸ 同上註。

¹⁷⁹ 同上註。

日本殖民當局聞訊，急調混成步兵一中隊，趕往北埔支援，會同北埔警察隊共同向武裝抗日份子進行反擊，同時日本台中駐屯軍也調來一大隊，還有從其他地方調來的兵力，合力向抗日份子進攻。戰鬥到 11 月底，抗日份子寡不敵眾，向北埔山地撤退。蔡清琳在紛亂中被殺，另外 90 多名抗日民眾死於日軍的追殺中。日軍仍不甘心，又動員軍警、保長、甲長在北埔一帶大舉進行搜查，準備血洗北埔。後因當局擔心由此引起全臺民眾更大的反抗，就暗中下令取消清鄉屠殺，對於參加抗日的民眾則加緊搜捕，最後共有 100 多名民眾被捕。12 月 13 日在北埔的臨時法庭審訊，除領導人蔡清琳已死外。9 名首謀被判處死刑，其餘 97 人判處無期徒刑，其餘被判處各種刑罰。在各地遭搜捕株連的達 2000 多人。¹⁸⁰

北埔起義的規模不算大，時間也不長，但有原住民群眾參加，是漢人與原住民聯合的抗日武裝起義，沉重打擊了日本殖民主義的高壓統治。

根據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一書當中的附錄，也可從中檢索出國語傳習所之畢業生參與櫟社，像是陳瑚與陳貫。陳瑚(1875~1922 年)，字滄玉，號枕山，苗栗苑裡人，癡仙好友，櫟社明治三十九年(1906 年)正式組織化的九名創立者之一，作品經連橫收集，編為《枕山詩抄》傳世。陳貫，字聯玉，號豁軒，苗栗苑裡人，陳瑚之弟，曾任苗栗郡苑裡庄長，為人溫直懇篤而具雅量，見識廣，富俠義，著有《豁軒詩草》。¹⁸¹

4-4 文學作品中的日本殖民教育

前之章節所述，殖民地語言政策、教育機構以及各種相關社會經濟發展因素，所造就的環境孕育出新一代菁英的共通語言，對於臺灣人而言，學習新的語言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原本就處於多語的環境，對於語言的認同也是經過幾個階段的轉換。在殖民統治的初期，殖民政府尚未強力執行語言同化之時，大部分知識份子因漢文素養，而擁有某種程度的語言優勢，但隨著殖民政府語言教育的深化，臺灣人民開始在接受語言教育之後，產生矛盾與認同的心態。談論日治時期教育的小說作品很多，可以從一些文本當中，看到臺灣人面對殖民教育的態度，甚至是在受過殖民教育之後，所產生的矛盾的國族認同心理。

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當中，有一段文字提到：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太明終於改入國民學校了。——那是一位具有漢學修養，而且深明老人心理的國民學校教員林先生對於胡老人再三勸說，胡老人纔答應把太明送進國民學校去的。那天，國民學校校長和翻譯林先生在胡家附近的池邊釣魚，歸途中經過胡家門口，老人請他們進去喝茶，於是順便談起這件事。太明從第二學期開始，便進入公學校(國民學校)。當時的學校並不怎麼重視資格，中途插班或跳級，都是司空見慣的事。不過，學校裡的氣氛，究竟和私塾不相同，校內朝氣蓬勃，運動場和教室都是那麼寬敞和明亮，使太明頓感眼界為之豁然開朗。太明住在「大眾廟」的宿舍裡，嶺內先生

¹⁸⁰ 同上註。

¹⁸¹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6)，頁 585-590。

也住在一起。寄宿生只有五、六個人，都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有的並且已經成了家。他們都很喜歡安分用功的太明，所以太明的學業也進步得很快。¹⁸²

當中可以明顯看到，一開始臺灣人民對於新式教育的接受意願並不高，少有自動願意入學者，就如同本論第三章第三節的內容，當時招募學生，必須派遣教員挨家挨戶的宣導，除了達到宣傳的效果之外，多少也能以行動招募到學生。文中林教員對胡老爺的再三勸說，終於讓胡老爺認同新式教育，讓太明就讀公學校。這也反映了當時教育的現況，除了教員積極宣導之外，還須要靠地方上的有力人士幫忙宣傳。而新式教育的教學環境，也給臺灣人民帶來不一樣的感受，有別於舊私塾的環境，近代化的設施：教室和運動場等，環境明顯寬闊自在。而新式教育環境還有一相當特殊的地方，那就是宿舍。殖民政府期望透過二十四小時的教育，可以徹底教化臺灣人民包含生活習慣上改變，即早同化成為日本人。

龍瑛宗的〈植有木瓜的小鎮〉當中，提到臺灣人民在受過新式教育之後，對於國族認同所產生的矛盾感：

……一切都就緒了。從現在開始就要拼命用功了，陳有三內心強有力的說著。他立志在明年之內要考上普通文官考試，十年之內考上律師考試。這看起來像是血氣方剛的青少年常有的夢想，但對陳有三而言，由於下列幾點原因，當看成帶有相當可能實現的要求。第一、從經濟觀點而來的對現狀之不滿。他可被計算的生涯，在這多夢的時代裡，是無法忍受的。最確實的是一年昇給一圓，十年後月薪也不過三十四圓。……第二、陳有三以優秀的成績畢業於T市的中學校，這事使他有充分的信心：憑自己的腦筋與努力，可以開拓自己的境遇。陳有三既已畢業，遊蕩了四、五年，得悉這個街役場有缺員，便趕緊報名應徵，擊敗了二十幾名報考者，通過任用考試，這還不是憑努力就可解決一切嗎？陳有三滿懷美夢。……第三、他對本島人的一種輕蔑。吝嗇、無教養、低俗而骯髒的集團，不正是他的同胞嗎？僅為一分錢而破口大罵，怒目相對的纏足老嫗們，平生一毛不拔而婚喪喜慶時借錢來大吃大鬧、多詐欺、好訴訟及狡猾的商人，這些人在中等學校畢業的所為新知識階級的陳有三眼中，像不知長進而蔓延於陰暗生活面卑屈的醜草。陳有三厭惡於被看成與他們同列的人。……因此他也常穿和服，使用日語，力爭上游，認定自己是不同於同族的存在，感到一種自慰。¹⁸³

新式教育為陳有三帶來異於一般人的工作機會—街役場職員，但是到底臺灣人還是矮於日本人一節，如果要爬昇至更高的地位，能更加融入新社會，那麼必須繼續參加高等考試或律師考試，如此一來，不但為自己帶來更好的生活，在日本人面前較能佔有容身之地。臺灣人民在接受新式教育之後，開始產生國族認同的矛盾，由於在臺灣的新式教育並非普遍性與全面性之下，多數接受新式教育的臺灣人民社經地位因此改變，如文中的陳有三，便開始對於同胞之間產生輕蔑的態度，並認為擠身進入日本上流階層社會，

¹⁸²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市：草根，1995)，頁 30-31。

¹⁸³ 張恆豪編，《龍瑛宗集》，(臺北市：前衛，1991)，頁 26-28。

才是接受過新式教育的人該做的選擇，而為了與同胞之間有所區隔，除了服裝與語言方面徹底實行之外，亦從意識深層的日本化，這意味著殖民政府透過教育欲達到的同化目的，漸漸在臺灣人民的心裡發酵。

施叔青在臺灣三部曲之三《三世人》當中寫到：

……下了火車，掌珠看到一個日本警察正在訓斥站前擺攤賣石榴老婦，言語不通，兩人雞同鴨講，掌珠挺起胸，自告奮勇上前充當翻譯，臺灣話、日語來回傳譯，居然令雙方溝通無阻，她的日語能力使圍觀的路人翹起大拇指。……日語使她和日本警察站在平等的地位，解開了與臺灣人的誤會與齟齬，三年苦學終於沒有白費。最初坂本先生介紹她到日本人專為車夫、市場賣菜的開辦的普及會話班，她把學到的回來說給悅子聽，居然被聽懂了。掌珠更上一層樓，打聽出有個本來開書塾的漢學仔先，眼見日語流行趨勢不可擋，身先倡率帶著弟子到公學校學日文，結果弟子各個精通日語，擠身日本人的社會，漢學仔先開設「國語傳習所」教日文，立誓為母國的教育奉獻殘生。掌珠自認苦命，無法像悅子到公學校讀書，獲得正規的日本教育，她退而求其次，晚上到傳習所學日語，風雨無阻從不缺課。她嫌漢學仔先的日語不夠標準，只跟傳習所的日本老師學，而且事先弄清楚是否教純正的東京腔。掌珠聽月子抱怨，公學校的老師大都來自九州，坂本先生對他的日語發音老皺眉頭，掌珠以此引以為戒。

掌珠相信日語說得越純正不帶腔調，會使她更接近成為日本人。¹⁸⁴

從這段文字當中可以看到，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遊刃有餘的使用日語，為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進行翻譯，解決語言上的隔閡。由此可知道當時國語傳習所的甲科畢業生，於臺灣社會上確實達到殖民政府的期望，迅速成為可用之翻譯人才。當中的漢學仔先，率領自己私塾之學生前往就讀，代表新式教育逐漸受到臺灣人民的認同，越來越多臺灣人學習日語。而對照新式教育初期學生招募不易，若是取得社會領導階層的認同，那麼也為招生一事帶來莫大的幫助。又文字當中描述，掌珠晚上就讀國語傳習所，可看出這時正處於國語傳習所與公學校的轉換過度時期。其中也有對於國族認同的心理轉換，像是漢學仔先立誓為母國教育奉獻殘生，明顯看出心裡內化成為日本人的一面，而女主角掌珠也希望自己能說出腔調正確的日語，來更貼近成為日本人。正如伊澤修二修二所期盼的，希望透過象徵精神血液的日語，來使臺灣人民早日成為日本人。

從上述作家的作品當中，看到他們對於新式教育的描寫，作家們透過對於歷史史料的爬梳，選擇將新式教育的部分寫入作品當中，不論是對其表示贊同或是批判，足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教育政策與過程，對於現在或當時的臺灣人民來說，相當具有時代性的意義。

4-5 從國語傳習所到公學校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7月28日總督府勅令第178號制訂臺灣公學校令，公學校令

¹⁸⁴ 施叔青，《三世人》，(臺北：時報文化，2010)，頁60-62。

發布的主要原因是，國語傳習所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5月設置以來，逐年增加學校數，至明治三十年(1897年)4月共十六所，若依照國語傳習所之規則，預算全由總督府支付，那麼在經費方面將十分吃緊與困難。另外，國語傳習所創設初期招生不易，後來由於國語學校與醫學校等中等學校的入學者，還有當時各官廳所採用的基層吏員，大部份都來自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在此情況之下，一般的臺灣人民漸漸感受到接收國語傳習所教育的必要性，因此申請入學人數急速成長，而由地方負擔維持的分教場也不斷增加，共三十四間。由於國語傳習所在設置之初，主要致力於短期內培訓通曉日語的翻譯員的甲科生，而實施普通教育的乙科居於次要的地位，但後期重心慢慢由甲科轉向乙科，國語傳習所也就逐漸失去當初緊急事業的色彩，轉而變成永久事業的形態。但若以永久事業的形態繼續經營的話，國語傳習所的名稱、規模與組織便趨於不合適的狀態，因此漸漸失去存在的意義。於是出現要求設置新的教育機關來替代國語傳習所，為了因應此一需求，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公布公學校令，在各地地方設置臺灣人民的初等教育機關—公學校。¹⁸⁵

公學校規則的第一條說明公學校的教育目標為「對臺籍子弟施行德教，教授實科，陶冶日本國民之性格，同時以精通日語為主旨」，和國語傳習所的教育目的，日語教育及實科教育完全一樣。由於公學校規則首次施行於臺灣，因此把臺灣的風俗、習慣、氣候等細微之處都加以考量，盡量以不傷害臺灣人民的情感為主，可見總督府為達到殖民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與讓步。除此之外，為了讓白天從事工作者與想學日語的民眾方便學習，另設置了特別科，特別科的教學目的當然與國語傳習所的甲科生不完全相同。公學校令實施後，原來國語傳習所的乙科生成為公學校的本科生，由於甲科生是以培養通譯為目的，因此把它編入公學校速成科內。但是，速成科的授課時間在晚間、休假日，或非其他一般教學時間以外的時間，並專門教授日文。所以，公學校令一發布，原甲科生的地位便不如乙科生來得重要。

公學校的課程內容依據公學校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大致上沿用國語傳習所乙科的課程表，不同之處在於新增修身科這個科目，內容以日本的禮儀禮節、關於教育敕語的大意，以及臺灣人民必須遵守的重要制度為主要教材，目的在於陶冶臺灣人民具有日本國民所須要的性格而已。由此可知，公學校的教育與國語傳習所的教育不完全相同，除了教授日文之外，進一步實施同化教育，根據公學校規則第九條，「施行德教時，務必加強灌輸各人所必須之德義教訓，與陶冶日本國民所必須具備之性格」，除了強調陶冶日本國民之性格外，並規定「教授實科時，必須要求其知識技能之精確實用。因此，務必選擇日常生活上必須之事項為教材，使學生反覆練習運用自如。」強調實業教育的必要性。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開始，總督府對於公學校逐步修正期規則，像是「臺灣公學校設置廢除規則」、「學務委員規程標準」，這兩項規則主要是對於在各公學校內設置區域內學務委員並對其職務做詳細的規定。由於當時公學校的經費來源是地方所自行負擔的，為了確保資金來源，因此任命地方上具有學識名望的士紳擔任學務委員，得到這些有力人士的協助。在加上，為了防止徵收學費而導致就學率與出席率的降低，也必須靠這些地方士紳給予幫忙。之後也陸續頒布「公學校職員職務規程標準」、「公學校資

¹⁸⁵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85-88。

產管理規程標準」及「有關公學校經費收支之規程標準」。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末，公學校數 74 所，但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本校數已達 151 所，分教場 29 所。學生人數方面，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為 7,838 人，到了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增加為 31,823 人。可以看出公學校教育顯著發展的情況。雖然當時公學校在臺灣並不是義務教育制度，在招收學生方面還是存有一定的難度，但是隨著公學校相關人士的努力，公學校教育還是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

4-6 戰後初期國語政策概述

民國 34 年(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同年除夕行政長官陳儀透過廣播向臺灣民眾表示，新的一年工作要領之一，即是加強臺灣人民對於中國語言文字與中華民國歷史的理解，以此發揚民族之精神。他也宣稱要在一年內使全臺的教員學生能夠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民國 35 年(1946 年)10 月，陳儀巡訪臺中時發表談話，希望臺灣人民能夠迅速學習祖國的語文、法律及歷史。並表示「這三件事情做到後，才可做一個好國民」。

186

民國 35 年(1946 年)11 月 20 日，陳儀在臺北賓館的記者招待會上，對於臺灣人的國語問題再次提出看法，他表示：

本省眼前最重要者為人的建設，本省人雖有良好技術及苦幹精神，但許多人尚用日語、日文，為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行縣市長民選，實行危險得很，可能變做臺灣的臺灣。現在公務人員中，四分之三月三萬人是臺胞，其中二萬人將在明年中使他們學習國文國語。¹⁸⁷

民國 35 年(1946 年)2 月初，中央宣慰使李文範來臺考察，當他將民眾對於用人問題的意見轉達給陳儀後，陳儀在國父紀念週報告中明確回應：

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這一點是辦不到的。文官考試必須用國文……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中國有個毛病，什麼事不能斬釘截鐵的幹……我們推行國文國語，必須剛性的，俾可增加效率。¹⁸⁸

陳儀所主張的國語政策是剛性的，在接收臺灣一年後的民國 35 年(1946 年)10 月 25 日，廢除報紙雜誌的日文版。對照日本政府推行的語言政策，統治初期的國語教育(按：日文)，初期伊澤修二與來臺投入教學的日籍教師們，對於臺灣的國語教育，採循循善誘與極富耐心的教導，使臺灣人民逐漸接受統治者的語言，非強迫式的學習，使國語教育推展開來。直至昭和十二年(1937 年)七七事變的發生，才在統治臺灣的四十二年後，

¹⁸⁶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市：遠流，2008)，頁 340。

¹⁸⁷ 《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22 日。

¹⁸⁸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即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69。

取消報紙的漢文版，厲行國語政策。相較之下，從祖國來的統治者，在語言政策的推行上，絲毫未顧及臺灣人民在語言轉換上的難處與適應程度，便強硬推行剛性的做法，對臺灣人民而言，對於回歸祖國的期待和想像產生了極大的落差。

4-7 小結

雖然國語傳習所存續時間相當短暫，但其確實為臺灣社會帶來相當重要的影響，不僅僅是為往後的初等教育公學校奠定基礎，對殖民政府來說，達到其所設立的目標，解除語言上的隔閡進而使殖民政策順利推行，對於臺灣人民而言，也因國語傳習所的教育，不但透過語言的學習進而吸收更多世界潮流的知識，也因為這個學習機會而改變己身的地位。直至今日，仍然存續著與當初相仿的教育學制，固然受到殖民統治的壓迫有其無可奈何之處，但不可否認的是殖民政府所引進的新式教育體系，也為臺灣的近代化過程帶來相當重要的影響。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討論的是日治初期最早的官立教育機構國語傳習所，論述為期不到三年(1896年7月~1898年10月)的新式教育機構，對於臺灣人民及社會帶來的影響與變化。首先，國語傳習所扮演殖民政府最重要的角色是，使臺灣人民學習象徵精神血液的日語，企圖透過語言教育來達到同化臺灣人成為日本人的目的，最重要的是日本民政府以國體論與教育敕語作為手段，企圖合理化其統治的正當性，並灌輸教育臺灣人民具有忠心愛國的思想。臺灣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融合前述各重要因素於其教育理念之中，進而擬定殖民初期的教育政策，而國語傳習所即是初期殖民教育政策落實的重要機構。亦可透過檢視伊澤修二最初上呈與總督府的三份教育意見書，從當中可以看出，伊澤修二在統治初期環境艱困的條件之下，逐步落實殖民教育的同時，所作的規劃與修正，當中也包含統治初期殖民政府對臺所採的殖民政策與態度。

其次，國語傳習所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即是：殖民政府藉由其甲科畢業生，建立解除語言隔閡的機制，擔任殖民初期政府與臺灣人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就殖民經濟效益來說，透過這樣的機制，殖民政府逐漸建立起統治的權威，政策推行也逐漸步上軌道。除此之外藉由整理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的就職狀況，從當中可以看到，因為初期殖民政府派任之下成為通譯者，因擔負起基礎行政工作，進而得到許多向上發展的機會，譬如繼續前往日本國內升學，取得像是律師、醫生等具社會領導階層的新式職業，亦或是得到鴉片、酒、食鹽、樟腦等專賣權，實質上的商業利益。而在雙方互惠的政策之下，也造成地方社會權利結構的改變，而新式職業不但為臺灣帶來近代化的基礎建置，像是法院、郵局、警察局、醫院等政府機關，以及各式各樣的商業組織，這些都是臺灣邁向近代化不可或缺的元素。

從新式教育設置的角度來觀察地方社會在時代變動之下的變化，當中不僅是政權的轉移，還包含 19 世紀末期以來西方強權文化的東進之下，價值觀、生活形態都受其影響而逐漸改變。而在新舊政權轉換之際，我們可以觀察到殖民政府建立新式學校，用以達到國民統合的目的，並透過法令建立新秩序。由於初期招募學生前來就讀實屬不易，臺灣人民普遍接受度不高的情況下，殖民政府也尋求地方社會有力人士的合作，透過新式教育建立與地方社會的合作關係，而臺灣人民一面巧妙地應付殖民政府的需求，同時也在這樣的合作關係之下獲得自己的利益。新式教育便是透過這樣的「合作關係」，逐漸被一般社會大眾接受，而在地方社會生根、發展。一方面也透過檢視名人傳記，可以看到當時臺灣人民對於新式教育的態度，更能清楚看到新式教育改變社會結構的一面。而回顧國語傳習所發展最重要之處，在於日本殖民教育以它為起點，逐漸建構出一套完整的殖民教育體制，當中經過多次的轉換，從轉換至公學校開始，而後是國民學校，國民政府來臺轉變為國民小學延續至今，成為百年來臺灣社會的一部分。

本論文除了提出以上的觀點之外，透過總督府公文檔案，整理出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名單，以此為根據透過臺灣人物誌資料庫的檢索，整理出畢業生所從事過的職業，期望還原國語傳習所的實像，供未來研究者的參考。但本文亦有不足之處，由於架構龐大，未能仔細將各畢業生的傳記資料蒐集完備，包含各縣、鄉、鎮誌當中也有不少寶貴的記

錄，期待日後研究者能夠繼續鑽研，爬梳整理，以地方的文獻資料與總督府的公文對照，提出更為嚴謹解精闢的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一、史料、總督府文獻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度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八月份事務報告」。
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九月份事務報告」。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臺北國語傳習所七月事務報告」。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南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事務報告」。
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明治二十九年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九月份事務報告」。
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十六卷，「臺中國語傳習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三十卷，「恆春國語傳習所以及豬勝束分教場設之概況」。
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集國語傳習所首席教諭諮問事項」。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保存第三十卷，「臺北縣及各支廳管轄下教育視察復命書」。
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乙種永久保存，「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明治三十年度報告 第三附屬學校ノ部」。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乙種永久保存，「基隆國語傳習所二十九年度事務功程」。
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嘉義國語傳習所明治二十九年年末報告」。
1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臺北：編者，明治三十四年分)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50347，(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370120227~000045370120229，(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18.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370120250~000045370120254，(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19.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370120269~000045370120274，(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03850020241~000003850020251，(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02550230163~000002550230174，(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2.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370060073~000045370060111，(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3.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370070112~000045370070124，(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4.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190245~000045680190251，(藏於南投國史

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5.《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00260~000045680200265，(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6.《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10272~000045680210285，(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7.《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20291~000045680220299，(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8.《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40302~000045680240332，(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29.《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編號 000045680250337~000045680250354，(藏於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

30.《淡新檔案》，案 12207。(藏於國立臺灣大學；行政篇一部分使用臺灣大學八冊刊行本。)

31.《淡新檔案》，案 12403-47、48。(藏於國立臺灣大學；行政篇一部分使用臺灣大學八冊刊行本。)

二、專書

中文(含中譯本，按注音符號排序)

1. Ashis Nandy 著，林靄雲譯，〈親內的敵人—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導論)〉，《解殖與民主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

2. Anderson, B.R.O.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2000。

3. Edward W. Said 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臺北：立緒文化，1999。

4.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外交與卓見》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2005。

5.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化基金會，1999。

6.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

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即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8. 劉雅文編，《創校百週年特刊—雲林縣鎮西國民小學》鎮西國民小學慶祝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1998。

9.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5。

10.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

11. 林忠雄，《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一百周年校慶紀念專刊》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1998。

12. 廖勉，《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創校 100 週年紀念專刊》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1997。

13.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2006。

14. 甘夢龍，《薪傳超越慶百年—國立南師實小創校百週年特刊》國立臺南師院實小，1997。

15. 高麗鳳編，《臺北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

16. 洪六，《新竹國小百週年校慶專刊》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1998。

17. 黃夏茂，《校史—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1998。

18.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樣本分析》臺北：稻鄉，2007

19.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前衛，2002。

20. 徐福成,《創校壹佰週年紀念專輯—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997。
21. 徐靜雄,《鳳翔·山壯·育百年—鳳山國民小學慶祝建校一百周年特刊》鳳山市鳳山國小,1998。
22.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教育》臺北市:遠流,2005。
23. 許秋金,《臺中市忠孝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慶特刊》臺中市忠孝國民小學,1995。
24. 許原嘉編,《玉川心崇文情—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110 週年校史特輯》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2008。
25. 朱佩琪,《臺籍菁英的搖籃—臺中一中》,臺北:向日葵文化,2004。
26.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市:聯經,2009。
27. 張榮輝,《淡水孩子情—淡水國小 110 周年特刊》淡水鎮淡水國民小學,2006。
28. 張恆豪編,《龍瑛宗集》臺北市:前衛,1991。
29. 趙祐志,《日據時代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1998。
30. 施叔青,《三世人》臺北:時報文化,2010。
31. 陳富焜,《建功壹世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誌》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997。
32.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2006。
33.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市:遠流,2008。
34. 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4。
35.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7。
36. 蔡麗華編,《百年樹人,萬世太平—台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一百周年校慶特刊》台北市太平國民小學,1997。
37.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市:春暉,2000。
38.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
39. 吳祖籠,《世紀榮耀—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1999。
40.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市:正中,1992。
41.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市:草根,1995。
42. 吳密察兼修,《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2000。

日文(按平假名順序排序)

1. 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1988。
2. 上沼八郎,《伊澤修二》,東京:吉川弘文館,1962。
3. 上田萬年,〈国語と国家と〉,《明治文學全集》44,東京:筑摩書房,1968。
4.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
5. 新渡戶稻造著,《新渡戶稻造全集第四卷》,(東京:教文館,1969)
6. 蔡茂豐《台湾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1989。
7. 鍾清漢,《日本植民地下における台湾教育史》,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3。
8. 鈴木正幸,《近代天皇制の支配秩序》,東京:校倉書房,1986。
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39。
10. 新村出,《辭苑》,東京:株式會社博文館,1936。
11. マーク・ピーティー著,淺野豊美譯,《植民地帝国 50 年の興亡》,東京:読売新聞社,1996。
12. 村上勝彦,〈矢内原忠雄における植民地と殖民政策〉。載於《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4 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
13. 長尾一三二,〈帝國主義政策と植民地・從屬國の教育〉,《近代教育史》,東京:誠

文堂新光社，1956。

14.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

15.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南天，1927。

三、論文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1.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專賣〈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專賣事業中販賣權的指定語遞嬗〉〉，《臺灣風物》，50：1，2000年3月。

2. 李政亮，〈日據時期新竹政治社會菁英初探〉，《竹塹文獻》第十期，1999年1月。

3. 胡忠一，〈日據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與農業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2，1997年6月。

4. 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5.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年，12月。

6. 許佩賢，《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7. 陳培豐，〈殖民地臺灣國語「同化」教育的誕生——伊澤修二關於教化、文明與國體的思考〉，《新史學十二卷一期》，2001年3月。

8. 莊永明，〈日治時代的醫學教育〉，《臺灣史料研究》第八期，1996年8月。

9.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動和精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1996。

10.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第13期，2001年。

11. 矢內原忠雄，〈軍事的と同化的・日仏殖民地政策比較の一論〉，《國家學會雜誌》，51卷2期，1937。

學位論文

1. 李維修，《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

2. 泉史生，《台湾における殖民地教育の研究——創成期を中心にして》，東京國學院大學文學部第二史學科卒業論文，1999年。

3. 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移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4. 陳嘉齡，《日據時期臺灣短篇小說中的警察描寫——含保正、御用紳士》，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01。

5.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6. 蔡佩玲，《「同文」的想像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謝雪漁的漢文書寫》，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7.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附錄說明

附錄一

本表格根據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未出版之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當中記載之各國語傳習所的學事報告書，檢索整理出各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名冊。內容記載之人學與畢業期數，入學與畢業日期，以及學生年齡，皆按公文記錄製表。

附錄二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整理出畢業生之就業調查。

附錄三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整理出明治三十年全島國語傳習所甲科卒業生一覽表。

附錄四

根據附錄一之畢業生名單，檢索漢珍版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所製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職業調查。有期數與科別者根據表附錄一名單之檢索，未有科別及期數者為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檢索結果。

附錄五、附錄六

根據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收錄於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72。1896 年(明治二九年)6 月 22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一五號頒布國語傳習所規則。依照國語傳習所的規則，國語傳習所的課程分為甲科及乙科。其教學科目與每週教學時數。

附錄七

根據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收錄於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96。1897 年(明治三十年)10 月 31 日以府令第五二號修正國語傳習所規則。依照修正的國語傳習所規則，將乙科課程表第一、第二課程中的國語課時數縮減 5 小時，算術縮減 1 小時，並將第三第四課課程中的國語課時數縮減 5 小時，另外增加 3 小時，將這些縮減的時數用來教授漢文。

附錄八

根據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收錄於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99。1896 年(明治二九年)發布的國語傳習所規則規定為半年，但是實際的結果，發現修業年限若能稍微延長，更具教育效果，所以各傳習所所長紛紛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的申請。因此總督府於 1897 年(明治三十年)10 月 16 日發布如下的訓示，同意延長修業年限。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的修業年限延長為一年，同時也發布新增第三課程表與第四課程表。